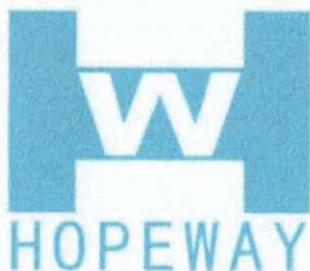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Hopeway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 101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光大证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整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调整可能引起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展开产生一定的影响。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28.97 万元、58,796.57 万元和 11,014.0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14.83 万元、3,380.49 万元和 195.61 万元。 2023 年国际环境依然严峻，国内消费恢复不及预期，受市场经营环境影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订单量有所减少， 导致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由于包装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程度较为激烈，此外，瓦楞包装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强，销售半径有限，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布局在广东、安徽等地，客户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原纸市场存在强相关性：2021 年原纸价格波动较大，自 2021 年末至 2023 年初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未来如果原纸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效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房产土地瑕疵风险	子公司 河源厚威的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的情形，虽然公司已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办理前述不动产权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但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产将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河源厚威土地的“招拍挂”出让流程尚未完成，若后续用地手续恢复办理，公司需根据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支付土地出让款。
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等租赁瑕疵。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的房产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63%、59.68%及 53.46%，比重均超过 50%，公司

	<p>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且公司新客户开拓进展缓慢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0.95%、55.94% 及 62.85%，比重均超过 5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寻找到替代供应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流动性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23,596.16 元、40,120,359.86 元和 40,120,403.83 元，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元、30,843,229.04 元、30,571,469.71 元，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55,142.88 元、18,946,858.72 元、18,844,787.68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增办理抵押的房屋建筑房原值为 71,834,840.36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固定资产，公司运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必要的流动资金，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2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创新特征	7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	财务报表	10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6
十一、	股利分配	22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5
第六节	附表	22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主办券商声明	2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审计机构声明	249
第八节 附件	2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厚威包装、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威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厚威包装之前身
深圳厚威	指	深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源厚威	指	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子全资子公司
江门厚威	指	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厚威	指	马鞍山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龙威	指	马鞍山市龙威包装有限公司，马鞍山厚威之全资子公司
郑州厚威	指	郑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黄石厚威	指	黄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香港厚威	指	Hop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厚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厚望投资	指	东莞市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希望之路	指	东莞市希望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洪海投资	指	深圳洪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埇鑫投资	指	深圳市埇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股东
汎昇投资	指	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共青城汎昇私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历史股东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
专业释义		

瓦楞纸板/纸板	指	一种多层的瓦楞抗压载体，由瓦楞纸通过高温热定型加工成型的瓦楞纸板。有较高的抗压、耐破强度，是一种轻量化、高强度、可回收利用的绿色包装容器。根据需求，瓦楞纸板可以加工成单面、二层、三层、五层、七层等多层瓦楞纸板
瓦楞纸箱/纸箱	指	使用瓦楞纸板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
模切/啤切	指	以钢刀片排成模版（或用钢板雕刻成模版），在模切压痕机上把纸片轧切成一定形状的工序
瓦楞原纸/原纸	指	用于制造瓦楞纸板芯层的包装用纸
EPE	指	Expandable Polyethylene 的缩写，又称 EPE 珍珠棉，是以低密度聚乙烯（LDPE）为主要原料挤压生成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在包装产品中填充能够起到缓冲固定的作用
EPP	指	Expanded Polypropylene 的缩写，即发泡聚丙烯，在包装产品中填充能够起到缓冲固定的作用
FSC 认证	指	FSC 森林认证，又叫木材认证，是一种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以达到生态、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共同实现，FSC 森林认证包括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JIT 配送	指	JIT（Just in time）配送是属于定时配送的一种，它强调准时，即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将合适的产品按准确的数量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边压	指	边压强度，指承受平行于瓦楞方向压力的能力，是影响纸箱性能的重要因素之一
耐破	指	耐破强度，指纸或纸板在单位面积上所能承受的均匀增加的最大压力，是影响纸箱性能的重要因素之一
克重	指	原纸克重，指每平方米原纸的重量，用于区分不同纸张规格的参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225136F	
注册资本（万元）	6,411.7647	
法定代表人	马仁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6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233号101室	
电话	0769-82228878	
传真	0769-82226879	
邮编	523770	
电子信箱	chenxiongwei@hopewayind.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雄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2	容器与包装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经营范围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包装制品、木制品;货物进出口;批发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包装制品、木制品;货物进出口;批发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厚威包装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4,117,64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厚望投资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1,090,909
希望之路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727,273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马仁杰	42,109,091	65.67%	是	是	否	-	-	-	-	10,527,272
2	邓越	12,970,940	20.23%	是	是	否	-	-	-	-	3,242,735
3	洪海投资	2,205,882	3.44%	否	否	否	-	-	-	-	2,205,882
4	厚望投资	1,636,363	2.55%	否	否	否	-	-	-	-	545,454

5	金立	1,133,690	1.77%	否	否	否	-	-	-	-	1,133,690
6	李军	1,133,690	1.77%	否	否	否	-	-	-	-	1,133,690
7	希望之路	1,090,909	1.70%	否	否	否	-	-	-	-	363,636
8	谢富炎	545,455	0.85%	否	否	否	-	-	-	-	545,455
9	埴鑫投资	441,177	0.69%	否	否	否	-	-	-	-	441,177
10	熊小斌	294,118	0.46%	否	否	否	-	-	-	-	294,118
11	刘海军	283,605	0.44%	否	否	否	-	-	-	-	283,605
12	任立	272,727	0.43%	否	否	否	-	-	-	-	272,727
合计	-	64,117,647	100.00%	-	-	-	-	-	-	-	20,989,44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6,411.764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0.49	2,0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51	1,933.5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5.26 元/股，不少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0.49	2,0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51	1,933.5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6.4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8.27%	

	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411.764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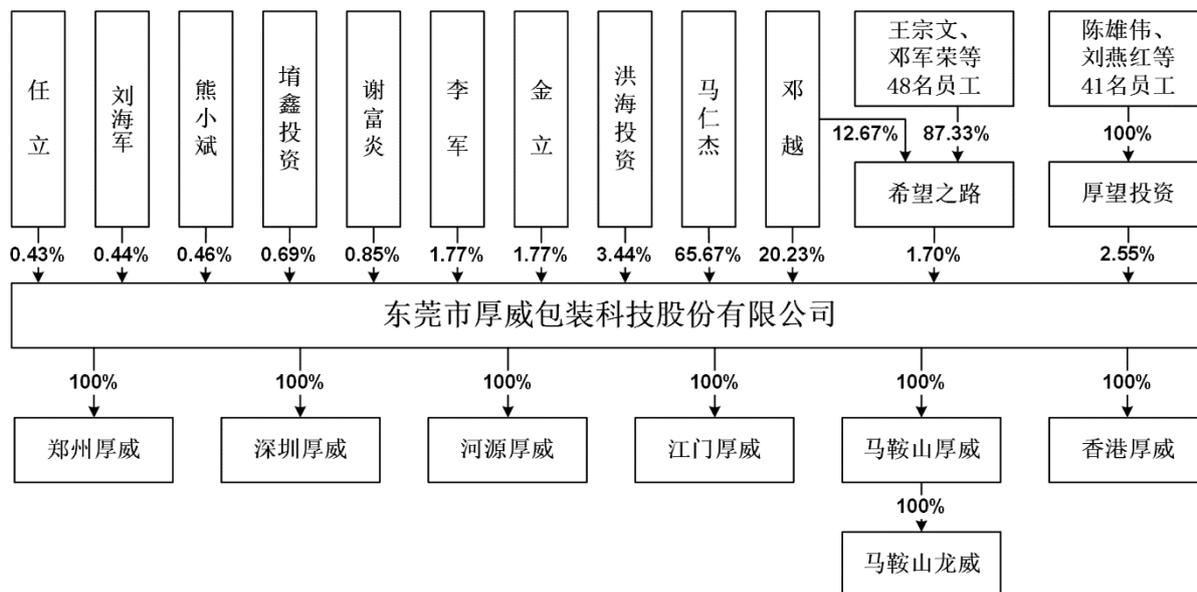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

2021 年度、2022 年度申请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933.54 万元和 3,227.5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马仁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5.6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马仁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6 月 1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香港永久居留权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职武汉市长江航运科研所； 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深圳理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厚威	

	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厚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莞市龙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河源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香港厚威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江门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 2023年10月 任黄石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马仁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5.6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越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0.23% 的股份，为巩固马仁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马仁杰与邓越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事项，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如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以马仁杰的意见为准。因此，邓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马仁杰	42,109,091	65.67%	自然人	否
2	邓越	12,970,940	20.23%	自然人	否
3	洪海投资	2,205,882	3.44%	合伙企业	否
4	厚望投资	1,636,363	2.55%	合伙企业	否
5	金立	1,133,690	1.77%	自然人	否
6	李军	1,133,690	1.77%	自然人	否

7	希望之路	1,090,909	1.70%	合伙企业	否
8	谢富炎	545,455	0.85%	自然人	否
9	埝鑫投资	441,177	0.69%	法人	否
10	熊小斌	294,118	0.46%	自然人	否
合计	-	63,561,315.00	99.1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仁杰直接持有公司 65.6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邓越直接持有公司 20.23% 的股份，系股东希望之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之路 12.67% 的合伙份额，邓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妹夫，邓越与马仁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股东厚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周建涛持有厚望投资 6.11% 的合伙份额，同时系股东希望之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之路 5.00% 的合伙份额。

股东厚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明刚持有厚望投资 2.89% 的合伙份额，同时系股东希望之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之路 1.83% 的合伙份额。

股东厚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胜兰持有厚望投资 2.33% 的合伙份额，同时系股东希望之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之路 0.83% 的合伙份额。

股东厚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姜建鹏持有厚望投资 1.78% 的合伙份额，同时系股东希望之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之路 0.67% 的合伙份额。

股东厚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永亮持有厚望投资 0.67% 的合伙份额，同时系股东希望之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之路 0.83% 的合伙份额。

股东厚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彭梦霞和丁佳骏为母子关系，分别持有厚望投资 2.17% 和 0.72% 的合伙份额。

股东希望之路的有限合伙人罗金苗和程大远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希望之路 3.50% 和 0.50% 的合伙份额。

股东希望之路的有限合伙人成飞和王青青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希望之路 2.50% 和 0.33% 的合伙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洪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洪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H5K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洪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新路苏豪名厦 9F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于冬青	6,000,000	6,000,000	44.45%
2	邓洪海	5,000,000	5,000,000	37.04%
3	黄挺	2,000,000	2,000,000	14.81%
4	朱益康	500,000	500,000	3.70%
合计	-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2. 东莞市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N0BE3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燕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雄伟	350,000.00	350,000.00	7.78%
2	刘燕红	280,000.00	280,000.00	6.22%
3	周建涛	275,000.00	275,000.00	6.11%
4	刘章炎	260,000.00	260,000.00	5.78%
5	柯希学	230,000.00	230,000.00	5.11%
6	董忠洋	205,000.00	205,000.00	4.56%
7	杨先才	200,000.00	200,000.00	4.44%

8	匡绪林	190,000.00	190,000.00	4.22%
9	向甘林	180,000.00	180,000.00	4.00%
10	曾令高	170,000.00	170,000.00	3.78%
11	黄浩平	150,000.00	150,000.00	3.33%
12	杨洁	130,000.00	130,000.00	2.89%
13	王明刚	130,000.00	130,000.00	2.89%
14	贺黎莉	110,000.00	110,000.00	2.44%
15	李胜兰	105,000.00	105,000.00	2.33%
16	吕绍岗	100,000.00	100,000.00	2.22%
17	汪适可	100,000.00	100,000.00	2.22%
18	马旺平	100,000.00	100,000.00	2.22%
19	李小强	100,000.00	100,000.00	2.22%
20	彭梦霞	97,500.00	97,500.00	2.17%
21	高波	95,000.00	95,000.00	2.11%
22	姜建鹏	80,000.00	80,000.00	1.78%
23	田水森	80,000.00	80,000.00	1.78%
24	李龙	80,000.00	80,000.00	1.78%
25	陈俊杰	80,000.00	80,000.00	1.78%
26	朱德庆	60,000.00	60,000.00	1.33%
27	邓昭阳	60,000.00	60,000.00	1.33%
28	王静博	60,000.00	60,000.00	1.33%
29	彭富军	50,000.00	50,000.00	1.11%
30	陈勇	45,000.00	45,000.00	1.00%
31	杨南方	40,000.00	40,000.00	0.89%
32	王伟林	40,000.00	40,000.00	0.89%
33	聂惟民	40,000.00	40,000.00	0.89%
34	李松柏	40,000.00	40,000.00	0.89%
35	丁佳骏	32,500.00	32,500.00	0.72%
36	陈永亮	30,000.00	30,000.00	0.67%
37	王尉任	30,000.00	30,000.00	0.67%

38	刘杰	30,000.00	30,000.00	0.67%
39	孟朝能	25,000.00	25,000.00	0.56%
40	钟丽君	20,000.00	20,000.00	0.44%
41	荣华	20,000.00	20,000.00	0.44%
合计	-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3. 东莞市希望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希望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P2XY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宗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233号1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越	380,000.00	380,000.00	12.67%
2	王宗文	250,000.00	250,000.00	8.33%
3	邓军荣	225,000.00	225,000.00	7.50%
4	徐六劲	200,000.00	200,000.00	6.67%
5	唐越	160,000.00	160,000.00	5.33%
6	周建涛	150,000.00	150,000.00	5.00%
7	冯海桃	115,000.00	115,000.00	3.83%
8	罗金苗	105,000.00	105,000.00	3.50%
9	李官海	80,000.00	80,000.00	2.67%
10	李方伟	75,000.00	75,000.00	2.50%
11	成飞	75,000.00	75,000.00	2.50%
12	杨海红	60,000.00	60,000.00	2.00%
13	彭美蓉	60,000.00	60,000.00	2.00%
14	覃鹏	55,000.00	55,000.00	1.83%
15	杨志钦	55,000.00	55,000.00	1.83%
16	黄华强	55,000.00	55,000.00	1.83%

17	王明刚	55,000.00	55,000.00	1.83%
18	段林林	50,000.00	50,000.00	1.67%
19	吴东	50,000.00	50,000.00	1.67%
20	邓满容	50,000.00	50,000.00	1.67%
21	陈云中	40,000.00	40,000.00	1.33%
22	胥明龙	40,000.00	40,000.00	1.33%
23	梅云艳	40,000.00	40,000.00	1.33%
24	张小二	40,000.00	40,000.00	1.33%
25	叶柏林	40,000.00	40,000.00	1.33%
26	向大学	40,000.00	40,000.00	1.33%
27	区金源	30,000.00	30,000.00	1.00%
28	孙德武	30,000.00	30,000.00	1.00%
29	张百明	30,000.00	30,000.00	1.00%
30	陈永亮	25,000.00	25,000.00	0.83%
31	李胜兰	25,000.00	25,000.00	0.83%
32	金乾	20,000.00	20,000.00	0.67%
33	袁锦芬	20,000.00	20,000.00	0.67%
34	何伟雄	20,000.00	20,000.00	0.67%
35	林进基	20,000.00	20,000.00	0.67%
36	卢斌	20,000.00	20,000.00	0.67%
37	刘向雨	20,000.00	20,000.00	0.67%
38	孙伟	20,000.00	20,000.00	0.67%
39	何浩	20,000.00	20,000.00	0.67%
40	陶诗峰	20,000.00	20,000.00	0.67%
41	张曼	20,000.00	20,000.00	0.67%
42	姜建鹏	20,000.00	20,000.00	0.67%
43	程大远	15,000.00	15,000.00	0.50%
44	胡彪	15,000.00	15,000.00	0.50%
45	胡英正	15,000.00	15,000.00	0.50%
46	白宽文	15,000.00	15,000.00	0.50%

47	王振明	15,000.00	15,000.00	0.50%
48	王青青	10,000.00	10,000.00	0.33%
49	吴祥	10,000.00	10,000.00	0.33%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4. 深圳市培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培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GF6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龙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四十四层 4402F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文龙日	4,950,000	2,970,000	99.00%
2	金英花	50,000	30,000	1.00%
合计	-	5,000,000	3,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仁杰、第二大股东邓越曾与张毅、汎昇投资等 8 名投资人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动及终止情况
张毅	2017年6月8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24日	《股权转让协议书》	张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邓越，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张毅退出
汎昇投资	2017年6月8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	约定委派董事、业绩承

		议》	诺、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等特殊条款
	2021年4月15日	《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第一笔回购款支付时《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回购款项已经支付
	2022年6月1日	《股份转让合同》	汎昇投资将其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马仁杰、邓越及刘海军，汎昇投资退出
谢富炎、任立	2017年6月8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等特殊条款
	2020年12月1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金立、李军	2017年6月8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等特殊条款
	2019年6月6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回购条款及附条件终止等特殊条款
	2020年12月1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1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洪海投资、埴鑫投资	2019年6月6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回购条款及附条件终止等特殊条款
	2022年12月1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马仁杰	是	否	-
2	邓越	是	否	-
3	洪海投资	是	否	-
4	厚望投资	是	是	厚望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燕红
5	金立	是	否	-
6	李军	是	否	-
7	希望之路	是	是	希望之路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宗文

8	谢富炎	是	否	-
9	埇鑫投资	是	否	-
10	熊小斌	是	否	-
11	刘海军	是	否	-
12	任立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厚威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马仁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马仁杰先生出资人民币 1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00%，邓越先生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0%。

2008 年 6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厚威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307507）。

厚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仁杰	146.00	73.00%
2	邓越	54.00	27.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厚威有限股东缴纳了注册资本；东莞市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勤验字（2008）第 110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止，厚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厚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

本拟定为 6,000 万股，重新订立新章程，同意通过《关于确认股份制改制审计、评估报告结果的议案》，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127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422,471.39 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521.72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279.47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6%。

2017 年 11 月 3 日，马仁杰、邓越、汎昇投资、厚望投资、希望之路、金立、李军、谢富炎、任立、张毅等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厚威有限享有的权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0010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18 日，经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下整体变更方案：根据 2017 年 11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1271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厚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42,422,471.39 元，其中 60,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82,422,471.3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75225136F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3,981.82	66.36%
2	邓越	1,200.00	20.00%
3	汎昇投资	327.27	5.45%
4	厚望投资	163.64	2.73%
5	希望之路	109.09	1.82%
6	金立	54.55	0.91%
7	李军	54.55	0.91%
8	谢富炎	54.55	0.91%
9	任立	27.27	0.45%
10	张毅	27.27	0.45%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3,981.82	62.10%
2	邓越	1,227.27	19.14%
3	汎昇投资	327.27	5.10%
4	洪海投资	220.59	3.44%
5	厚望投资	163.64	2.55%
6	金立	142.78	2.23%
7	李军	113.37	1.77%
8	希望之路	109.09	1.70%
9	谢富炎	54.55	0.85%
10	培鑫投资	44.12	0.69%
11	任立	27.27	0.43%
合 计		6,411.76	100.00%

1、2022年6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31日，汎昇投资与马仁杰先生、邓越先生就股份回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汎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10%股权以2,284.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仁杰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邓越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

2022年6月1日，汎昇投资分别与马仁杰先生、邓越先生、刘海军先生就上述股份回购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中马仁杰先生受让股份2,290,909股，受让价格1,599.41万元，邓越先生受让股份698,213股，受让价格487.46万元、刘海军先生受让股份283,605股，受让价格19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厚威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4,210.91	65.67%
2	邓越	1,297.09	20.23%
3	洪海投资	220.59	3.44%
4	厚望投资	163.64	2.55%
5	金立	142.78	2.23%
6	李军	113.37	1.77%
7	希望之路	109.09	1.70%

8	谢富炎	54.55	0.85%
9	埇鑫投资	44.12	0.69%
10	刘海军	28.36	0.44%
11	任立	27.27	0.43%
合 计		6,411.76	100.00%

2、2023年5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30日，金立先生与熊小斌先生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金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0.46%股权以205.88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小斌先生，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厚威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仁杰	4,210.91	65.67%
2	邓越	1,297.09	20.23%
3	洪海投资	220.59	3.44%
4	厚望投资	163.64	2.55%
5	金立	113.37	1.77%
6	李军	113.37	1.77%
7	希望之路	109.09	1.70%
8	谢富炎	54.55	0.85%
9	埇鑫投资	44.12	0.69%
10	熊小斌	29.41	0.46%
11	刘海军	28.36	0.44%
12	任立	27.27	0.43%
合 计		6,411.76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通过设立厚望投资、希望之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在2017年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7日，厚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确定设立厚望投资、希望之路两个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厚威有限的股份；

2017年6月16日，厚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邓越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股权共计人民币45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望投资，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股权共计人民币30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希望之路；同日，邓越与厚望投资、希望之路分别签订《转让出资协议》；

2017年6月30日，39名激励对象将投资款支付到厚望投资，33名激励对象将投资款支付到希望之路，合计对应公司75万元的出资额，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格为10元/注册资本。

1、厚望投资

2017年6月6日，刘燕红和刘章炎签订《厚望投资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厚望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刘燕红出资5.00万元，刘章炎出资5.00万元。

2017年6月16日，厚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越先生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股权共计人民币45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望投资；同日，邓越先生与厚望投资签订《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7年6月30日，厚望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额从10万元增加到450万元，出资额由刘燕红、刘章炎等39名合伙人出资。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越	（深圳厚威）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3.00	29.56%
2	刘燕红	（河源厚威）副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5.00	5.56%
3	刘章炎	生产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4	杨先才	生产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5	周建涛	总裁办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6	匡绪林	营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3.33%
7	杨洁	营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00	2.89%
8	丁然	营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00	2.89%
9	柯希学	采购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00	2.89%
10	黄浩平	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00	2.89%
11	王明刚	IT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00	2.89%
12	曾令高	营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0	2.67%
13	向甘林	（河源厚威）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
14	吕绍岗	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00	1.78%
15	高波	（河源厚威）品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00	1.78%

16	李小强	品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00	1.78%
17	贺黎莉	人力资源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18	朱德庆	体系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19	李龙	品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20	田水森	(河源厚威) 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21	吴佩红	物流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22	陈俊杰	计划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23	汪适可	设备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24	黄石生	(河源厚威) 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25	李胜兰	营业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26	马旺平	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1.11%
27	彭富军	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1.11%
28	李环富	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29	李松柏	(河源厚威) EPP 机长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30	杨南方	生产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31	芦博	生产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32	王伟林	物流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33	聂惟民	物流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34	邓昭阳	物流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35	王静博	营业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36	陈永亮	工程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37	张可倩	跟单员	有限合伙人	2.50	0.56%
38	孟朝能	QE 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0	0.56%
39	钟丽君	英语翻译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合计				450.00	100.00%

由于员工离职、去世等原因，厚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自设立之后发生变动，相关出资份额的变动除员工去世继承之外均发生在员工之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厚望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希望之路

2017年6月14日，王宗文和徐六劲签订《希望之路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希望之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王宗文出资5.00万元，徐六劲出资5.00万元。

2017年6月16日，厚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越先生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股权共计人民币30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希望之路；同日，邓越先生与希望之路签订《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7年6月30日，希望之路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额从1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出资额由王宗文、徐六劲等33名合伙人出资。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越	(深圳厚威)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1.50	20.50%
2	王丹	财务顾问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
3	王宗文	(河源厚威) 胶袋部高级经理	普通合伙人	23.00	7.67%
4	徐六劲	营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5	邓军荣	物流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50	4.83%
6	陈伟	(深圳厚威) 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12.50	4.17%
7	郝征	(深圳厚威) 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12.50	4.17%
8	翟智娟	(河源厚威)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9	唐越	秘书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0	罗金苗	(深圳厚威) 客服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8.50	2.83%
11	李官海	(深圳厚威) 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8.00	2.67%
12	唐丁平	品质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13	成飞	(深圳厚威) 货仓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0	1.83%
14	李方伟	(深圳厚威) 网络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0	1.83%
15	谢新	(深圳厚威) 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5.50	1.83%
16	杨哲峰	(深圳厚威)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0	1.83%
17	陈运宏	(深圳厚威) 人资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0	1.83%
18	刘腾飞	生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0	1.83%
19	覃鹏	(河源厚威) 物流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5.50	1.83%
20	杨志钦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0	1.83%
21	段林林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2	吴东	商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3	陈云中	(河源厚威) 品质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0	1.33%
24	胥明龙	生产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0	1.33%
25	梅云艳	生产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0	1.33%
26	张小二	生产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0	1.33%
27	叶柏林	生产管理部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0	1.33%
28	吴伟	(深圳厚威) 货仓主管	有限合伙人	3.50	1.17%
29	张曼	(江门厚威)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30	邓满容	研发部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31	王宇	采购员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32	艾伟明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0	0.33%
33	吴罗明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0	0.33%
合计				300.00	100.00%

由于员工离职，希望之路的有限合伙人自设立之后发生变动，相关出资份额的变动均发生在员工之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希望之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3、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厚望投资	希望之路
锁定期	<p>《间接股票授予协议》“公司上市后，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解除，除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外，还必须遵守每年最高减持比例，具体如下：</p> <p>①上市后第二年，最高可减持个人持有的间接股票总额的 30%； ②上市后第三年，最高累计可减持个人持有的间接股票总额的 60%； ③上市后第四年，最高累计可减持个人持有的间接股票总额的 80%； ④上市后第五年，可全部减持个人持有的间接股票。</p> <p>根据以上要求，最快的全部减持至少需要在厚望包装上市后 5 年，但具体每年的减持数量应当按照厚望合伙制定的《年度减持计划》统一进行，具体减持比例及数量以当年《年度减持计划》为准。”</p>	
行权条件	不涉及	
内部股权转让	<p>《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①激励对象发生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的，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实际支付的认购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②除本协议第三章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外，激励对象从公司（含子公司）离职须按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间接股票授予协议》约定要求从持股平台退出。</p> <p>③股权授予即生效，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之前，如有特殊情况，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后，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④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之日至公司上市之日，不得申请退伙、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p> <p>⑤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若激励对象签署的《间接股票授予协议》有更严格的约定的，以约定为准”。</p>	

<p>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股权管理机制</p>	<p>《间接股票授予协议》“在厚威包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文件前，乙方（员工）与厚威包装或其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间接股票应按原价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甲方指定的受让方，该受让方应为厚威包装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本协议解除。</p> <p>乙方若违反公司《廉政协议》《入职知识产权声明》《离职知识产权协议》，其间接股票应按原价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让方，该受让方应为厚威包装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本协议解除。</p> <p>本协议解除的，合伙企业有权直接将乙方的出资另行登记为甲方指定的主体。乙方不再拥有间接股票的任何权利，并应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的变更登记。”</p> <p>“①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p> <p>②公司总裁办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提名激励对象名单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当出现本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丧失劳动行为能力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或激励方案进行调整。</p> <p>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确认其符合本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如在公司本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本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项下情形的，公司可终止其参与本激励方案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p> <p>处置办法的其他内容参见本表格“内部股权转让”。</p> <p>此外，厚望投资、希望之路《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法》有关退伙情形的，合伙人需要退伙。</p>

4、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等实施激励，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完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股份（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刘燕红等 39 人	45.00	10.00	20.00	450.00
王宗文等 33 人	30.00	10.00	20.00	300.00
合计	75.00	-	-	750.00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同时期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20 元/股确定，公司对上述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份按股份支付处理，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750.00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750.00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债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0日
住所	鹤山市龙口镇凤和路1号之一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00
主要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包装制品、木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50.90	12,326.71
净资产	1,565.56	1,709.66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03.30	8,409.19
净利润	-144.10	89.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住所	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实缴资本	40,000,000.00
主要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包装制品、木制品;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9,387.74	9,621.38
净资产	6,150.58	5,996.78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73.65	9,185.92
净利润	153.81	413.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深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38号101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EPE、吸塑产品、胶袋(0.05毫米以上)的生产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30.84	4,248.20
净资产	3,936.30	3,916.79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3.73	2,089.15
净利润	19.51	-27.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马鞍山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6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工业集中区5号7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主要业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47.29	3,391.36
净资产	1,118.03	1,113.13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38.64	4,029.09
净利润	4.90	235.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郑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轻工路南侧宏美产业园8号车间AB区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20	-
净资产	99.20	-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0.8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黄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住所	大冶市保安镇樊湖大道139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但尚未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Hop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0日
住所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包装材料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部分境外业务，由香港厚威开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93.87	1,421.49
净资产	232.88	206.55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46.44	2,049.56
净利润	26.34	28.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马鞍山市龙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5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工业集中区5号7号厂房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0
主要业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子公司马鞍山厚威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59.32	3,313.69
净资产	390.68	390.83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29.32	3,823.95
净利润	-0.15	203.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马仁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	香港永久居留权	男	1965年6月	本科	-
2	邓越	董事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	否	男	1967年9月	本科	-
3	刘燕红	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	否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
4	涂韵春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	否	男	1967年11月	本科	-
5	邹海燕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	否	男	1965年2月	本科	-
6	刘章炎	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17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	否	男	1981年11月	专科	-
7	匡绪林	监事	2021年4月17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	否	男	1983年1月	专科	-
8	柯希学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	否	男	1973年9月	本科	-
9	陈雄伟	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	否	女	1977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1月15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马仁杰	1986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职武汉市长江航运科研所；1989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1991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深圳理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深圳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厚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莞市龙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河源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香港厚威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江门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 2023年10月 任黄石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邓越	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今任深圳厚威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河源厚威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岩谨(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马鞍山厚威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马鞍山市厚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马鞍山龙威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郑州厚威监事。
3	刘燕红	2002年1月至2012年2月历任深圳厚威报关员/采购员、物流部副经理、采购/营业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厚威有限采购部经理、生产高级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希望之路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河源厚威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马鞍山厚威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马鞍山龙威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涂韵春	1990年4月至1997年3月任南昌市第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7年4月至2003年3月任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0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邹海燕	1985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1987年6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KPMG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1989年4月至1994年5月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兼负责人;1989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嘉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1994年6月至2001年3月任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任粤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1月至2001年3月任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亚洲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河源市中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河源市中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21年1月任深圳高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大健康国

		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河源市一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刘章炎	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任锦丰纸品厂生产领班；2004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厚威有限生产主管、生产副经理、生产经理、制造部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匡绪林	2004年8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厚威有限采购员、营业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营业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柯希学	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优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PMC主管；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东莞德宝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货仓部主管；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厚威物流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自主经营阳新县惠佳厨具日用品批发部；2009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厚威有限物流部经理兼采购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物流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9	陈雄伟	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广州市国营新塘化工厂会计；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伟佳运动场地铺设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广州市番禺区陈文卫会计培训中心会计部主任；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鼎鑫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马鞍山厚威财务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任郑州厚威财务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 2023年10月 任黄石厚威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327.55	68,259.71	60,490.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27.29	33,531.68	30,72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27.29	33,531.68	30,728.26

每股净资产（元）	5.26	5.23	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5.23	4.79
资产负债率	49.15%	50.88%	49.20%
流动比率（倍）	1.85	1.70	1.57
速动比率（倍）	1.57	1.45	1.29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14.00	58,796.57	56,928.97
净利润（万元）	195.61	3,380.49	2,01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61	3,380.49	2,0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08	3,227.51	1,93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08	3,227.51	1,933.54
毛利率	16.29%	19.16%	16.7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58%	10.55%	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6%	10.08%	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3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2.95	3.23
存货周转率（次）	7.31	9.11	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12.01	6,405.82	3,47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1.00	0.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58.55	2,724.99	2,692.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7%	4.63%	4.73%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

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项目负责人	傅叶飞
项目组成员	李明发、孙玉一、朱博宇、张杨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罗欣、邹惠仪、刘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	027-82814094
传真	027-8281698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涛、王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注册评估师	柳新民、余汉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同步研发、一体化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及相关增值服务，发展至今已拥有瓦楞纸板、珍珠棉发泡及深加工、包装、胶袋、吸塑等不同类型生产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效的生产管控，致力打造成为一家跨行业、多品种、多规格的瓦楞包装纸箱类企业。目前公司产品所适用的行业包括网络设备类、家具类、家电类、医疗类等，与华为、宜家、迈瑞、中兴、美的等行业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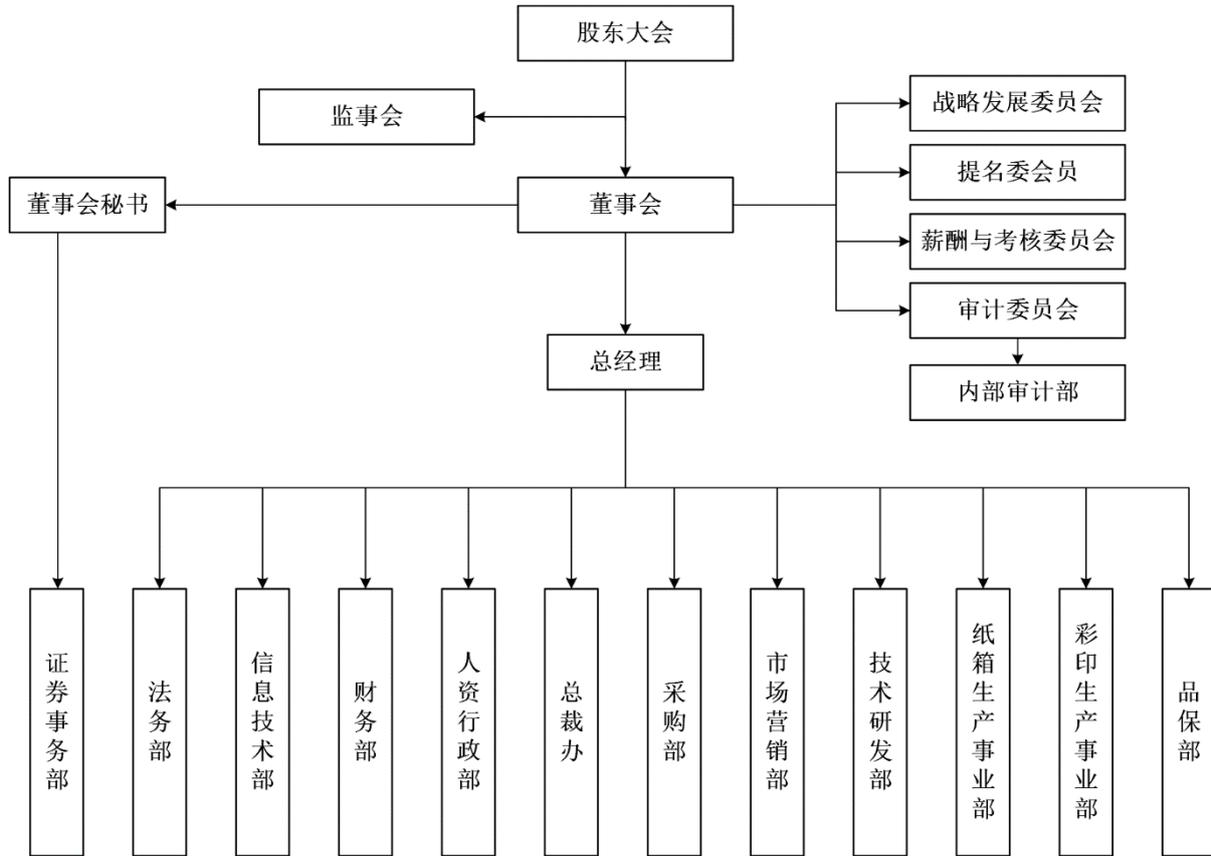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及包装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纸质包装	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由原纸加工制成，通过瓦楞辊压制形成不同波形的瓦楞芯纸，与牛卡纸、白卡纸粘合，形成多层瓦楞纸板结构。波浪形的瓦楞芯纸能显著提高机械强度，使之能经受搬运过程中的碰撞和摔跌。
	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由瓦楞纸板加工制成，既可以用于运输外包装也可以用于销售包装，是目前市场主流的包装产品之一。通过在纸箱上印刷图文，可以起到宣传、识别、运输防护的作用。
	彩盒		彩盒外观视觉效果高于瓦楞水印纸箱，目前主要用于销售包装。彩盒工艺比纸箱工艺更为复杂，通过多种表面工艺，能够使其在达到瓦楞纸箱的物理特性的同时实现提高产品包装档次的作用。
成套包装	瓦楞套装		瓦楞套装是一种把外包装箱、内缓冲泡沫、包装袋、纸护角、纸卡等多部件齐套组装成型的产品，能够一站式解决客户包装需求，减少客户包材采购及组装的工作

			量，降低客户的包材仓储成本。
	彩盒套装		彩盒套装是一种把彩盒、内缓冲泡沫、包装袋、纸卡等多部件齐套组装成型的产品，其在瓦楞套装特点的基础上还具有提升包装档次的功能。
包装附件	珍珠棉（EPE）		珍珠棉（EPE）是一种由聚乙烯颗粒发泡，通过复合裁切后，贴合为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构缓冲泡沫。其具有重量轻、缓冲性能好、可以回收再次利用的特点，是目前市场通用缓冲泡沫材料。
	纸卡板		纸卡板又称纸栈板，是一种用瓦楞纸制成的货物承托装卸工具。纸卡板静载可达到2吨左右，具有重量轻、环保可回收、无需熏蒸的特点。
	胶袋		胶袋是一种由聚乙烯通过高温挤出、吹筒等工艺制成的包装产品，能够满足产品外包装防护要求，具有可回收再利用的特点。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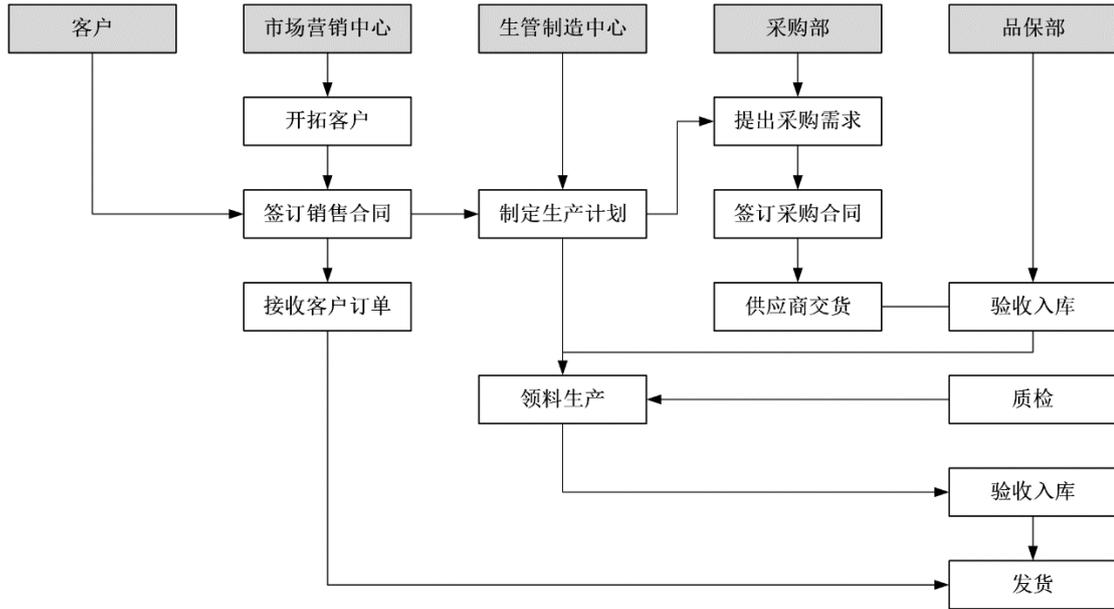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促进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进行会议记录，督促落实会议决议；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申报。
法务部	主要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制定标准的合同文本，审核公司各类技术、经济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代表公司处理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信息技术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信息化工作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分步实施，有效落实管理与信息化工具紧密结合，为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提供有效支持。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财务工作的基本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成本管理及分析，税务筹划、预算管理及会计核算，为公司领导层决策提供财务依据，为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提供财务支持。

人资行政部	主要职能是支持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制定和执行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为公司提供行政后勤支持和服务。此外，人资行政部还负责完善公司的制度，推动企业文化和培训工作。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满足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总裁办	负责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并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其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协调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监督和评估公司的运营状况，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处理重要的内外部事务，代表公司与外部沟通和协商；组织会议和活动，确保会议决策的执行落实。
采购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完善执行采购工作制度和采购政策；组织供应商开发、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负责供应商报价的议价工作；编制并落实采购计划，每月组织采购部对市场行情分析，降低备料风险；每月组织市场部对市场行情分析，降低备料风险。
市场营销部	负责产品营销、新客户拓展及现有客户维系，负责客户订单从需求到回款的全流程管理；负责销售目标的达成，通过拓展市场并维护客户关系，扩大产品销量，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负责客户满意度管理，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对公司营销策略、产品开发、技术能力构建及售后服务等提出改进意见。
技术研发部	负责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开发、设计新产品；负责客户需求分析、初步方案制定及方案交流；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纸箱生产事业部	主要负责纸箱生产业务的规划、组织和执行。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纸箱生产的计划，并掌握生产进度；负责纸箱生产工艺和流程的设计、优化和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管理生产资源，包括设备、原材料和人力，确保生产能力的充分利用和合理配置；负责车间安全生产及推动 5S 工作。
彩印生产事业部	主要负责彩色印刷产品的生产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和执行彩印生产计划，确保按时交付高质量的彩印产品；负责印刷设备和工艺的选择和管理，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效率；负责监控和控制生产成本、质量和效率，提高生产效益。
品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品质检验与控制机制，建立原材料、工序产品、成品品质检验规范，按预期目标完成公司品质管理与检验任务；保证产品品质和服务满足顾客需求；贯彻公司或部门内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日常品质管理和产品的检验及品质部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批量不合格品的处置及顾客品质投诉的调解处理，重大不合格事件和顾客投诉事件向总经理汇报。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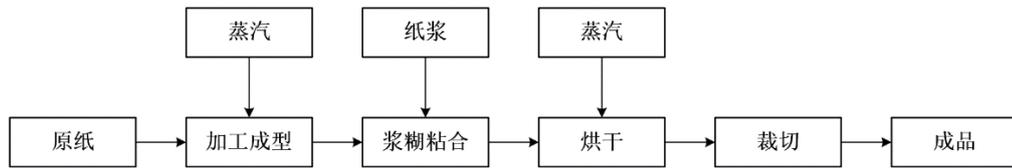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及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调度各项资源，协调各部门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有序对接和高效运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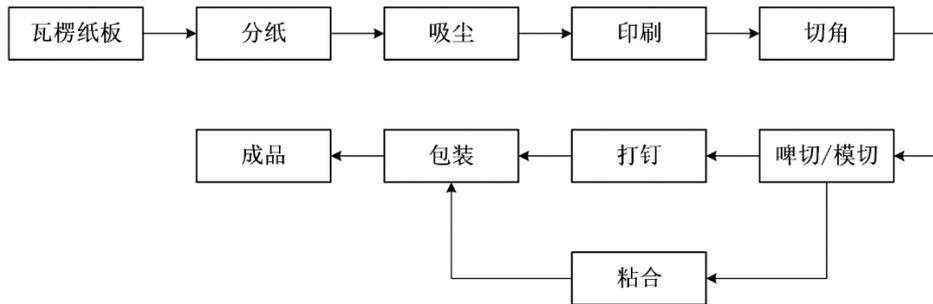


(1)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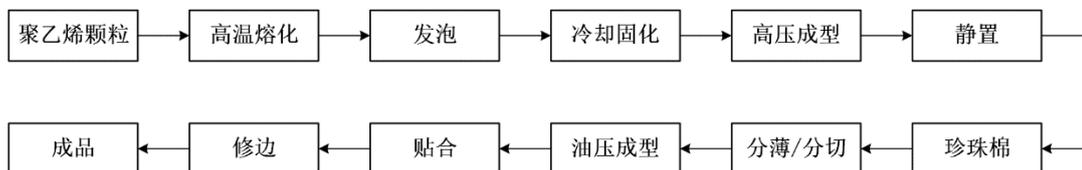
① 瓦楞纸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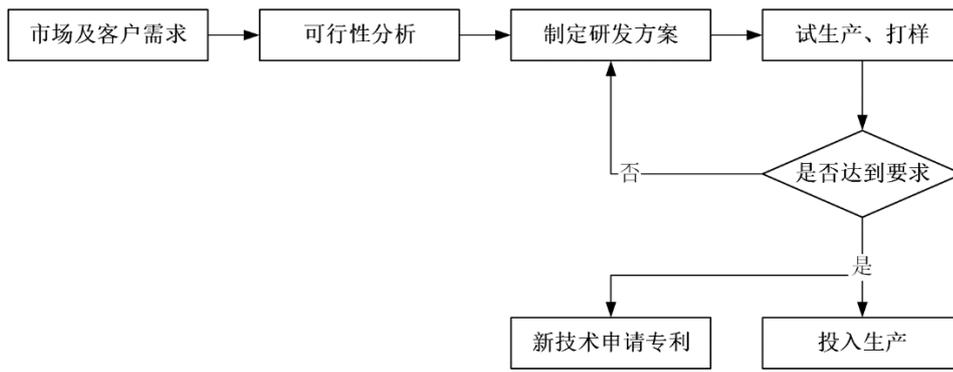
② 瓦楞纸箱



③ 珍珠棉



(2) 研发流程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低温低压高速生产蒸汽控制系统	通过降低热缸温度，提高过纸速度，控制纸张粘合的糊轮间隙的方式，保证瓦楞纸板在生产过程中不因温度过高使原纸纤维结构损坏、水分流失而影响瓦楞纸物理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瓦楞纸板的生产	是
2	低温瓦楞纸粘合技术	通过改良调整瓦楞纸粘合剂配方，降低粘结底纸和面纸时的温度，并减少加热蒸汽用量及升温工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瓦楞纸板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opewayind.com	www.hopewayind.com	粤 ICP 备 17112990 号	2019 年 7 月 29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003号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011号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0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厚威包装	7,964.98	东莞市大朗镇新朗北路3号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楼、3号地下室	2023年8月30日-2070年5月2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粤(2022)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门厚威	34,954.74	鹤山市龙口镇凤和路1号之	2018年8月17日-2068年8月1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08652 号				一	日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414,205.00	18,844,787.6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1,570,633.01	932,837.66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1,984,838.01	19,777,625.34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占有使用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 米）	用途
1	河源厚威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 园工业三路	工业用地	30,120.60	包装附件 EPE 珍珠棉的生产

2016年3月，公司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及紫金县招商发展局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河源厚威在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投资建设生产项目。2016年7月，广东紫金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用地通知》，通知该项目用地已完全符合开工建设条件，要求在2016年8月30日前开工建设。公司设立子公司河源厚威，按要求在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建设厂房并用于生产经营，后因赣深高铁河源高铁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高铁新城规划，导致该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流程中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使用权证仍处于办理过程中。

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子公司河源厚威，系河源厚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经营用途为包装附件EPE珍珠棉的生产。该土地及上盖厂房因暂未办妥权证存在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物需要拆除，使河源厚威面临被迫搬迁的风险。河源厚威已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河源厚威在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也已向河源厚威出具证明，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未对河源厚威作出过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问题，为避免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已出具承诺：“若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权证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本人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

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6630	厚威包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4419004665号	厚威包装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0年11月12日	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3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75225136F001P	厚威包装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有效期限至2028年6月27日
4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	-	厚威包装	黄埔海关商品检验处	2021年8月2日	-
5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651	厚威包装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8年4月12日	有效期限至2024年4月12日
6	ISO14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652	厚威包装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8年4月12日	有效期限至2024年4月12日
7	FSC 森林体系认证证书	FCOC43682	厚威包装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ty Ltd	2020年10月27日	有效期限至2025年10月25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04794798	厚威包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7月7日	-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2538	江门厚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三年
10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4407002397号	江门厚威	江门市新闻出版局	2020年12月9日	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440784MA51N9CM3U001P	江门厚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5日	有效期限至2028年08月23日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7343	河源厚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621MA4UN8834A001Y	河源厚威	-	2020年5月5日	2025年5月4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29859661H002P	深圳厚威	-	2021年9月11日	2026年09月10日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MA2U1B425N001P	马鞍山厚威	-	2020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21MA2UW09XX8001X	马鞍山龙威	-	2021年6月22日	2026年06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076,554.75	9,015,740.60	137,060,814.15	93.83%
机器设备	134,750,804.33	59,573,476.33	75,177,328.00	55.79%
运输设备	4,082,665.87	3,413,623.43	669,042.44	16.39%
电子设备	2,228,136.82	1,573,772.76	654,364.06	29.37%
其他设备	10,665,995.54	5,249,801.94	5,416,193.60	50.78%
合计	297,804,157.31	78,826,415.06	218,977,742.25	73.5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纸板线	1	14,066,795.90	13,375,710.77	691,085.13	4.91%	否
全开五色加光单张纸胶印机	1	11,926,431.79	1,133,223.36	10,793,208.43	90.50%	否
五层瓦楞纸板制造设备	1	9,576,205.70	2,765,899.62	6,810,306.08	71.12%	否
真空传送送纸三色印刷单轴双压线开槽模切标准清废堆叠机	2	7,266,868.82	2,195,392.03	5,071,476.79	69.79%	否

三色水性印开槽模切机	1	4,747,980.36	2,391,605.34	2,356,375.02	49.63%	否
六色印刷机	1	4,694,247.78	408,790.69	4,285,457.09	91.29%	否
长声机	1	4,439,683.59	4,217,699.41	221,984.18	5.00%	否
送纸三色印刷单轴开槽模切机	1	4,143,628.32	708,065.28	3,435,563.04	82.91%	否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4	4,063,293.67	2,399,072.25	1,664,221.42	40.96%	否
一次性发泡机	1	3,426,463.00	1,871,648.46	1,554,814.54	45.38%	否
全自动钉糊一体机	3	2,991,150.45	280,446.17	2,710,704.28	90.62%	否
纸板线全自动干部设备	1	2,849,802.72	879,849.85	1,969,952.87	69.13%	否
全自动钉箱机	1	2,008,849.60	286,261.02	1,722,588.58	85.75%	否
纸板物流线	1	1,579,830.17	487,745.80	1,092,084.37	69.13%	否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正手机	1	1,573,637.91	480,445.65	1,093,192.26	69.47%	否
平压平模切机	1	1,548,672.56	85,822.24	1,462,850.32	94.46%	否
三色电脑自动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振荡清废堆叠机	1	1,527,876.11	483,791.56	1,044,084.55	68.34%	否
合计	-	82,431,418.45	34,451,469.50	47,979,948.95	58.2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23219号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222号万科·金域蓝湾13栋1005	59.41	2020年9月17日	住宅
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32118号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222号万科·金域蓝湾37栋地下室车位0832	11.50	2021年1月29日	车库/车位
3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003号	东莞市大朗镇新朗北路3号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1号厂房	18,252.80	2023年8月30日	工业
4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011号	东莞市大朗镇新朗北路3号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2号宿舍楼	5,315.81	2023年8月30日	集体宿舍

5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5014 号	东莞市大朗镇新朗北路 3 号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3 号地下室	5,827.72	2023 年 8 月 30 日	车库/车位
6	粤（2022）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8652 号	鹤山市龙口镇凤和路 1 号之一	20,643.62	2022 年 2 月 16 日	工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另有一处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的厂房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 30,120.6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厚威包装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一园处	22,506.00	2010年7月15日-2028年6月17日	生产经营
厚威包装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一园处	5,000.00	2012年12月1日-2028年6月17日	生产经营
厚威包装	东莞市常平镇苏坑大地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常平镇苏坑村苏坑一路 40 号	4,013.00	2022年7月6日-2027年7月5日	仓储
厚威包装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鹤田厦富田路 1 号西侧厂房 2-3 层	1,900.00	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仓储、宿舍
厚威包装	东莞市惠顾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注）	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白云前东二街 68 号	6,000.00	2020年3月15日-2026年3月14日	生产经营
厚威包装	东莞市诚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2 号一期厂房、宿舍	30,029.06	2023年6月1日-2029年5月31日	生产经营、宿舍
河源厚威	张远发	紫金县临江镇开发区长安商业大道	330.00	2022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宿舍
河源厚威	林志昇	紫金县临江镇梧峰花园二期第 23、24 号	480.00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自动顺延 2024年8月31日）	宿舍
河源厚威	河源市旭盛实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临江工业园区内（南北四路与工业四路交汇处）第二、三层	2,138.40	2022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宿舍

深圳厚威	深圳市东日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38号101-103号房	132.00	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办公
马鞍山龙威	马鞍山市水乡石桥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当涂县水乡石桥智创科技园10号9号厂房	13,620.00	2020年8月15日-2034年8月14日	生产经营
郑州厚威	郑州市宏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南侧	6,000.00	2023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生产经营

注：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东莞市惠顾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自2023年9月1日起，租赁面积调整为3,000.00平方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存在因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

其中，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向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一园房屋，租赁面积合计27,506平米，公司于该租赁地块另行建设7,050.9平米建筑物，房屋面积总计34,556.9平米。该处房产由于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正式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该瑕疵房屋，公司已取得东莞市城镇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出具的回复，暂无发现该建筑物存在处罚的情况；已取得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集体拥有该租赁厂房相关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授权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以其名义对该房屋出租、收益，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任一租赁厂房的房屋用途和拆除的计划。东莞市大朗镇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有权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上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如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建筑，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将依法、合法协调公司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②公司位于马鞍山市当涂县水乡石桥智创科技园10号9号房屋，租赁面积13,620.00平方米。该处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因当地有关机构审批流程原因，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针对该处瑕疵房产，公司子公司马鞍山龙威已取得信用安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近3年（2020年5月17日-2023年5月16日）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外，其余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若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其所在地周边商业办公设施较为成熟，商业办公楼较多，公司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房屋租赁问题，为避免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

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给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为避免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及已出具承诺：“如因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未改正，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或造成相关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2	11.81%
41-50 岁	312	30.20%
31-40 岁	377	36.50%
21-30 岁	204	19.75%
21 岁以下	18	1.74%
合计	1,03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10%
本科	57	5.52%
专科及以下	975	94.39%
合计	1,03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71	74.64%
销售人员	43	4.16%
行政管理人员	120	11.62%
研发技术人员	99	9.58%
合计	1,03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马仁杰	58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86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职武汉市长江航运研究所；1989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1991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深圳理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深圳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厚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莞市龙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河源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香港厚威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江门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 2023年10月 任黄石厚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刘章炎	41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任锦丰纸品厂生产领班；2004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厚威有限生产主管、生产副经理、生产经理、制造部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中国	大专	无

				会主席。			
3	吕绍岗	42	工程经理	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荣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厚威有限工程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领导研究或参与研究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包括“低温低压高速生产蒸汽控制系统”“低温瓦楞纸粘合技术”，具体研究成果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马仁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42,109,091	65.67%	-
刘章炎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总监	-	-	0.15%
吕绍岗	工程经理	-	-	0.06%
合计		42,109,091	65.67%	0.2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产品和生产安排存在一定波动，且公司存在部分流动性较高或专业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岗位，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较高的生产岗位及配套支持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合计 1033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 39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16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小于 10%。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

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并根据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规定，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派遣费、工资和社会保险等。

报告期内，马鞍山龙威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针对上述事项，报告期后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规范及整改，将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均已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如因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因劳务派遣用工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公司由此而受到任何支出、罚款或其他损失，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保证之后不会向公司追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及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与派遣员工之间也并不存在劳动纠纷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将马鞍山龙威 EPE 回收料加工工序进行了劳务外包，并与马鞍山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劳务承包合同》。马鞍山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UKPBXH	
法定代表人	鲍志通	
成立日期	2022-03-23	
营业期限	2022-03-2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红旗北路 9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梁英和	110.00 万元
	鲍志通	9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马鞍山龙威的 EPE 回收料加工工序属于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的辅助生产工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书面的劳务外包协议，双方均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内且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质包装	4,613.02	41.88%	22,379.64	38.06%	25,553.64	44.89%
成套包装	4,029.51	36.59%	24,060.06	40.92%	17,119.64	30.07%
包装附件	2,244.43	20.38%	11,291.84	19.20%	12,875.81	22.62%
其他业务收入	127.04	1.15%	1,065.04	1.81%	1,379.88	2.42%
合计	11,014.00	100.00%	58,796.57	100.00%	56,928.9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家居办公、医药医疗等多个工业和商业下游行业，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3,381.72	30.70%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762.81	6.93%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723.15	6.57%
4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644.29	5.85%
5	广东汇泽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376.30	3.42%
合计			-	5,888.27	53.4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21,475.04	36.52%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4,949.74	8.42%
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3,493.47	5.94%
4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3,035.48	5.16%
5	广东汇泽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2,134.24	3.63%
合计		-	-	35,087.98	59.68%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17,780.30	31.23%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4,525.62	7.95%
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4,054.59	7.12%
4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3,553.95	6.24%
5	广东汇泽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2,892.32	5.08%

合计	-	-	32,806.78	57.63%
----	---	---	-----------	--------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海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②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指：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③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指：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④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迈瑞动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迈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迈瑞全球（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63%、59.68% 及 53.46%，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生产的纸箱包装及成套包装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因素，公司战略上优先服务规模体量较大、市场知名度高以及合作稳定的客户，符合商业逻辑；另一方面，公司包装产品的品质及良率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交付及下游客户的品牌形象，为确保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下游客户一般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与考核，基于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等综合考虑，通常上游供应商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后，双方基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轻易不会主动更换供应商；此外，由于纸质包材类产品对运输成本及交付时效较为敏感，运输半径较小，客户通常会选择距离较近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广东东莞、江门等地，与上述大客户距离较近，具有运输成本低、交付时效性高的优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占比	2022 年占比	2021 年占比
美盈森 (002303.SZ)	未披露	15.16%	16.23%
裕同科技 (002831.SZ)	未披露	38.43%	30.31%
兴港包装 (430586.NQ)	未披露	36.76%	36.36%
宝艺股份 (836625.NQ)	未披露	22.88%	18.03%

平均值	-	28.31%	25.23%
厚威包装	53.46%	59.68%	57.63%

注：由于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以下仅对比 2021 年、2022 年数据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有：

(1) 业务规模差异

2021 年、2022 年，公司及美盈森、裕同科技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美盈森	62,552.07	58,503.24
裕同科技	628,712.47	450,087.11
平均值	345,632.27	254,295.17
厚威包装	35,087.98	32,806.78
营业收入		
美盈森	412,964.79	360,517.02
裕同科技	1,636,209.83	1,485,012.76
平均值	1,024,587.31	922,764.89
厚威包装	58,796.57	56,928.9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美盈森	15.16%	16.23%
裕同科技	38.43%	30.31%
平均值	33.73%	27.56%
厚威包装	59.68%	57.63%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美盈森、裕同科技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种类及覆盖度亦相对较低。瓦楞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中高档瓦楞产品的生产线需要较大规模的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受该特点影响，产能扩张能力有限。除此之外，瓦楞包装受其供应时效性及运输成本敏感性影响，运输半径较小，客户通常会选择距离较近的供应商进行供货。相比美盈森、裕同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全国性生产基地的广泛布局，公司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广东、安徽地区，因此受运输半径限制导致客户更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在现有产能及生产基地的布局情况下，公司战略上优先服务本地规模体量较大、市场知名度高以及合作稳定的客户，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客户集中度，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美盈森和裕同科技。

(2) 主要产品结构差异

2021 年、2022 年，公司及兴港包装、宝艺股份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2 年	2021 年
厚威包装	纸质包装	38.06	44.89
	成套包装	40.92	30.07
	包装附件	19.20	22.62
兴港包装 (430586.NQ)	瓦楞纸箱 (板)	99.56	99.55
宝艺股份 (836625.NQ)	瓦楞纸板 (箱)	94.69	93.79
	包装盒	1.07	1.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及包装附件，其中，纸质包装包括瓦楞纸板、瓦楞纸箱。2021 年、2022 年公司纸质包装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89%、38.06%，远低于兴港包装及宝艺股份。相较于成套包装高度的定制化特点，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通用性程度更高，因此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的下游客户更为分散，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兴港包装及宝艺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主要是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及主要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符合行业特性。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包括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自身产品及服务的黏性；组织市场营销部门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增加客户来源，提高客户广度，进而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面纸、芯纸和纱管纸等各类原纸及 LDPE 颗粒、EPP 泡棉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包括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多邦美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599.45	24.74%
2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12.83	15.67%
3	江门市新会区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LDPE 颗粒	716.72	11.09%

4	多邦美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否	EPP 泡棉	470.46	7.28%
5	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63.43	4.07%
合计		-	-	4,062.89	62.8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892.90	29.20%
2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纸	4,645.84	13.71%
3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035.85	6.01%
4	多邦美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否	EPP 泡棉	1,327.46	3.92%
5	东莞市顶创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否	EPP 泡棉	1,053.02	3.11%
合计		-	-	18,955.07	55.94%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包装附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0,545.63	30.37%
2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纸	5,598.05	16.12%
3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558.94	7.37%
4	广州益杉良贸易有限公司	否	LDPE 颗粒	1,249.11	3.60%
5	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209.71	3.48%
合计		-	-	21,161.45	60.95%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指：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Whole View Limited 及 Best Etemity Recycle Technology Sdn Bh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0.95%、55.94%及 62.8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50%。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原纸，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原纸供应龙头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原材料供应能够在满足合理价格的同时，保证原材料的供应质量及交货稳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占比	2022 年占比	2021 年占比
美盈森 (002303.SZ)	未披露	32.99%	30.95%
裕同科技 (002831.SZ)	未披露	13.77%	10.97%
兴港包装 (430586.NQ)	未披露	74.69%	67.92%
宝艺股份 (836625.NQ)	未披露	56.03%	63.66%
平均值	-	44.37%	43.38%
厚威包装	62.85%	55.94%	60.95%

注：由于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以下仅对比 2021 年、2022 年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2022 年供应商集中度高于美盈森、裕同科技，与兴港包装、宝艺股份相近，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规模小于美盈森、裕同科技，相较于美盈森包含木制支架的重型包装产品以及裕同科技包含皮质、木质的礼盒产品等产品线，公司主要专注于生产以纸质材料为主的纸质及成套包装，因此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种类少于美盈森、裕同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其原材料供应能够在满足合理价格的同时，保证原材料的供应质量及交货稳定性。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现有供应商规模较大，其产能可以满足整个下游企业包括公司的需求。与公司合作以来，其原材料供应始终能保证及时性、稳定性，双方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即使在产能阶段性不足的情况下也会优先供应本公司。同时，公司也一直在寻找相关合格供应商加入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中，从而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以减少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进一步降低公司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编号	环评验收文件编号
厚威包装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项目	2008年1911号	东环建【2009】30463
厚威包装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东环建（大）【2012】1253号	东环建（大）【2013】331号
厚威包装	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	东环建（大）【2015】698号	东环建（大）【2015】1392号
厚威包装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	东环建【2018】601号	东环建【2018】12502号

厚威包装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东环建【2020】3737号	自主验收
厚威包装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	东环建【2020】12580号	自主验收
河源厚威	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紫环批【2017】17号	自主验收
河源厚威	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紫环批【2019】10号	自主验收
江门厚威	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7万吨	江鹤环审【2020】4号	自主验收
马鞍山龙威	珍珠棉（EPE）深加工项目	马环审【2020】271号	自主验收
马鞍山龙威	纸塑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马环审【2022】44号	自主验收
深圳厚威	深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深龙华环批【2017】100494号	自主验收

注：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该决定施行后环评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90% 以上。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有：部分员工为当月缴款后入职，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有：部分员工为当月缴款后入职，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缴，少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因上述原因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一、如因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由此而受到任何支出、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厚威包装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保证之后不会向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追偿。”

2、消防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税务合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守法经营，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

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及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包装服务，以此获得收入和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面纸、芯纸和纱管纸等各类原纸，辅料为 LDPE 颗粒、EPP 泡棉、生粉和胶水等，公司主要以按需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经过二十余年的摸索、运作和持续改进，公司在供应商选择、评定、成本控制等方面逐步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程序，制定了比较规范的采购制度，并与经筛选的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原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控制成本的要求。

原纸是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对于此类通用主材，公司会在接到客户销售计划后进行精确测算需求并据此批量采购；对于生粉、胶水、钉线等公用辅材，公司会根据以往生产规律及经验测算得出的平均消耗量准备一定的库存，并根据订单量实时调整。公司生产所需原纸全部从外部采购，由于原纸市场价格波动及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会对原纸进行一定的备货，其中，对于客户需求的重要产品，公司会按照客户确定的安全库存天数倒推确定自身的安全库存，并进行滚动采购；对于个别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准确备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在公司营业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计划部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部，按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同时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的控制，同时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另设品质部，参与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品质管控及入库、出库等环节的产品抽检，保证产品交付品质。

公司已建设了标准化厂房，合理布局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建立了一整套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制定了员工的生产技能培训设计方案。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指标。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无经销商、代理商。公司销售部门业务员通过参与竞标、参加展会、主动走访、客户间推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并按具体订单确定销售产品的单价、种类及数量。对于存量客户，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产品品质的同时，通过高效的交货效率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的忠诚度，以持续获取订单。

公司所生产的瓦楞纸包装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公司会结合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的结构设计、原

料等，进行个性化的设计和制作。因此，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考虑产品结构设计、原材料、工艺以及运费、人工等成本因素，在综合考虑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结合合理的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知名度、资产规模、合作时间、回款情况综合考虑给与对应的账期。

4、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由研发部负责，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性能优化、生产工艺的提升和现有工序的改进。在产品性能的优化方面，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原纸配方的优化及添加剂的改良，提升产品质量及性能，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研发定制化产品，定期召开研发会议，分析市场需求，交流新技术、新工艺等信息，确定近期新产品开发计划、调整新产品开发进度和协调解决新产品开发中的问题；在生产工艺的提升优化过程中，公司的研发团队根据多年的生产经验，将手工的生产过程转化为半自动或全自动生产；在现有工序的改进方面，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对现有生产方式进行统计分析，改善操作布局，合理安排加工顺序，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设立研发实验室，并通过了自建研发机构备案，主要从事纸箱产品的跌落、整箱抗压、边压、耐破、耐磨、含水率等方面性能的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技术需求、服务内容、运用领域等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亦会针对新的客户需求、新结构、新工艺等进行研发，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23 年被评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属于区域性竞争力较强的综合包装生产服务商，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并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及产品创新。

1、产品服务创新

公司通过长期与行业知名客户之间的合作，不断优化创新产品服务模式，实现由单一包装生产商向综合包装服务商的转型，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与客户密切合作，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要求，并基于这些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包装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特定要求，其中包括设计创新、材料选择、包装形式等多方面的个性化定制。同时，公司在服务客户过程中不仅提供包装产品，还承担供应链整合与管理的角色。公司通过与客户的供应链深入配合，协调包装材料的采购、生产、库存和配送等环节，以确保物流运作的高效性和流畅性。除此之外，公司重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包装维修和更新等服务，确保客户在整个使用过程中的满意度和体验。

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服务创新，与信用状况好、生产经营稳定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能够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趋势、改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并保持相对稳定的销售和

经营业绩，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2、工艺技术创新

公司专注于纸品包装的工艺技术创新，通过精细市场分析和增加研发投入，推出了一系列满足客户定制化参数需求的包装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瓦楞纸板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自研低温低压高速蒸汽控制系统，确保瓦楞纸板不受温度影响而损坏纤维结构，生产出不吸水的瓦楞纸板，同时降低蒸汽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开发了低温瓦楞纸粘合剂，相较于传统粘合剂，其具有更低的粘合温度要求，减少了蒸汽用量和加热工序，解决了瓦楞纸板粘合不稳定的问题。同时，公司的瓦楞纸箱在印刷过程中采用伺服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真空吸附和免压送纸，改善了边压性能。除此之外，针对客户对纸质包材防水防潮的要求，公司通过瓦楞纸箱表面喷涂超疏水层，增强了防水防潮性能。

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良创新，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客户需求，取得了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生产运营模式创新

公司致力于生产运营模式创新，实施精益生产，并在各个部门推行标准化作业和智能精细化管理。公司通过改进各个环节的生产流程，不断提升效率并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对订单进行分类服务，以满足不同类型的需求。

对于批次多、量大且供应周期较长的订单，公司会提供特别定制的生产方案和高度个性化的服务，以确保客户满意度和需求的实现。同时，公司会根据以往的销售数据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滚动控制安全库存，在满足客户实时供应需求的同时降低公司自身的生产及库存压力。对于少批次、不常见的订单，公司采用精准生产理念，为客户提供短平快的优质服务。分类服务的生产运营模式可以快速适应不同订单的需求，并提供高质量的印刷产品，以满足客户对快速交付和灵活性的要求。

通过这些举措，公司实现了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和成本的持续降低。同时，通过对订单进行分类服务并采用适应性生产方法，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订单的要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从而增强客户满意度并保持竞争优势。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7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100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并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方式。公司设立研发部，公司根据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99 人，占公司总人数 9.5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包装及印刷领域相关产品的开发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能够有效的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纸箱粘合封装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1,254.25		
防潮防变形环保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4,490.55		
抗磨损瓦楞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6,342.57		
大中型家电分区固定组合包装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8,843.10		
瓦楞纸箱印刷色彩与图形识别检验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1,343.49		
纸板包装分拣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3,401.45		
易碎货物防碰撞组合包装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6,165.26		
瓦楞纸箱自动缠绕捆扎打包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4,730.67		
瓦楞纸板自动拍齐接纸印刷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0,130.41		
瓦楞纸箱自动调节边距防护装钉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1,783.19		

报废瓦楞纸箱自动分解回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7,947.99		
一种新型保护箱底座结构的研究	自主研发	260,467.78		
一种便于运输折叠式保护箱的研究	自主研发	250,688.34		
一种防粘黏的珍珠棉双边双工位粘合机研究	自主研发	271,250.16		
一种柜体放置用承重脚垫的研究	自主研发	261,860.25		
方便拆装的折盖扣合式电商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0,022.78	483,033.18	
具有底部防水隔层的货运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0,397.75	417,875.73	
原料防压溃负压吸送传输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625.73	520,531.35	
气动枪专用分隔式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2,727.84	467,175.46	
具有固定支撑不规则货物部件的一体成型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83,066.24	
具有弹性抗压支撑构件的抗摔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23,594.36	
具有锁扣式固定构件的零散货物包装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71,457.88	
纸箱印刷防偏移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50,388.80	
可折叠式纸护角折叠处精确铣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04,782.27	
纸箱打包自动压平捆扎打包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29,548.19	
具有防塌陷构件的重型货物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86,850.45	
具有除潮干燥功能的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46,530.38	
防止纸箱折角变形的预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73,346.97	
纸箱胶粘快干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58,291.22	

纸箱拍正整理钉箱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75,951.36	
瓦楞纸板防爆线压线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2,996.11	
纸箱定量分类堆叠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7,420.63	
一种具有抗形变珍珠棉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4,778.93	
一种具有防水及防摔功能复合珍珠棉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5,964.08	
具有自动断电功能的塑料膜表面处理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5,750.94	
具有耐压组合式珍珠棉包装盒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5,038.05	
拉伸膜废料回收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8,515.76	
具有高强度强筋抗压抗震珍珠棉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8,600.98	
一种可消除珍珠棉静电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6,004.19	
可调节珍珠棉活动块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8,487.04	
印刷机模切游离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0,094.06	2,230,410.79
多层瓦楞纸自适应压制涂胶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8,085.82	698,133.86
瓦楞纸箱折叠粘钉一体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5,957.00	496,508.69
新型结构珍珠棉制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9,739.12	337,241.43
包装纸板多片锯设备自动链轮定位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78,438.62
包装纸箱自动化围膜切合平整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98,732.56
可变式不规则货物成套包装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23,353.70
异形纸板自动对齐粘合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70,722.34
自动定量供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47,959.56

高性能纸卡板修边、打孔一体作业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63,747.73
小侧唛箱粘钉一体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75,306.01
螺旋刀预设定位高精度裁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2,731.40
瓦楞纸板自动码齐高效堆码机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7,238.46
一体成型包装盒内衬瓦楞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1,032.39
纸板印刷网纹辊高效抽墨清洗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9,534.41
纸板自调节收集模切压痕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63,563.54
高抗压珍珠棉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6,130.27
珍珠棉除尘分切生产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3,644.13
针对大型物件的复合型包装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830,188.40
基于不规格产品密封包装的珍珠棉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966,515.45
实现适用于多规格产品的珍珠棉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645,988.27
实现免清废定制型珍珠棉高效制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0,798.65
实现高省料珍珠棉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6,811.98
高稳定性纸片与珍珠棉粘合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4,812.48
针对多片珍珠棉粘合结构制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8,957.61
双层结构复合型包装珍珠棉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5,000.78
无尘袋配方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5,909.01
合计	-	5,585,473.55	27,249,856.54	26,929,412.5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07%	4.63%	4.73%
----------------	---	-------	-------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主要通过内部研发的同时，也与科研院校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公司制定了《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对公司产学研合作模式、工作程序、成果管理、资金管理、考核进行了规定。

2017年11月，公司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建立校企合作关系。2020年1月，公司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传播系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合同截止日期另行约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传播系提供服务的形式主要包括：提供理论性资料与支持；解答技术难题；试验测试技术参数；解决技术工业问题；派驻教师参与研发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省级专精特新认定</p> <p>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19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p>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发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有效期三年。</p> <p>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河源厚威于202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发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有效期三年。</p> <p>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p>

	<p>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门厚威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发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p>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珍珠棉（EPE）等包装附件以及成套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C223 纸制品制造”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2 容器与包装”中的“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总体规划、行业法规及出台产业政策，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制定包括包装印刷行业在内的印刷行业的行业法规、行业政策，负责印刷行业的行政管理，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3	中国包装联合会	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和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对包装行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收集并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改国家行业标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资格认证、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国务院	2001 年 8 月 2 日	该条例是监管及管理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主席令 第 72 号	全国人大	2002 年 6 月 29 日	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

					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主席令第 4 号	全国人大	2008 年 8 月 29 日	包装物设计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4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15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01 年 11 月 9 日	该条例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修订本适应深化改革、放管服并重要求。
5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 19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安部	2003 年 7 月 18	该条例从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方面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
6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 年 12 月 6 日	确立了两个产业转型目标：一是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7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国家标准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文件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并定义了“绿色包装”的内涵：在包装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在满足包装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的包装。
8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发改环资（2021）152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方案提出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健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行机制。引导企业改进和优化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方案，减少产品和包装物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
9	《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新出发（2021）20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规划从做强做优主题出版、打造新时代出版精品、壮大数字出版产业、促进印刷产业提质增效、加强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现代出版市场体系、推动出版业高

					水平走出去、提高出版业治理能力与管理水平、完善出版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等9个方面，提出39项重点任务，列出46项重大工程，并对推动规划落地实施提出工作要求。
10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包联综字（2022）45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14日	规划提出通过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包装产业整体迈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我国跻身世界包装强国阵列的目标，预期到“十四五”末，包装工业年总产值突破3万亿元。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纸包装行业紧密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关，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消费领域，扮演着关键角色。《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对包装的环保和可持续做出了明确要求，《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对“绿色包装”的内涵明确了定义，《“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提出引导企业改进和优化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方案，减少产品和包装物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提出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及规划，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这些政策将持续推动行业发展，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这些政策还将推动行业向绿色包装、安全包装和智能包装的转型，为公司创造更多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包装行业主要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木制品包装等子行业，我国是世界重要的包装产品生产国、消费国以及出口国。我国的现代包装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经过40余年的发展，2018年我国包装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703.23亿。根据《2021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2,041.81亿元，同比增长16.39%，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17.56个百分点；累计完成利润总额710.56亿元，同比增长13.52%。

纸包装行业作为包装领域的重要分支，在包装行业的几大子行业中，纸包装是最大的细分子行业之一。2021年，我国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完成累计收入3192.03亿元，占比26.51%。纸包装是指以原纸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印刷等加工程序后制成用于保护和宣传被包装物的产品，其中以瓦楞纸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纸包装由于拥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等优良特性，使用范围越来越广，被包装界誉为“绿色包装行业”。

瓦楞纸箱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瓦楞纸板，再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作为一种外包装，瓦楞纸箱主要起到运输过程中的储存、保护作用，

其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其印刷内容还可起到美化外观、展示产品、广告宣传的作用。随着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瓦楞纸包装产品已经可以部分取代木器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铝材包装、钢材包装、铁皮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广泛地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家化、家居办公、电子电器、医药医疗等多个工业和商业下游行业。

（1）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发展历程

瓦楞纸板始于 18 世纪末，在 19 世纪初由于瓦楞纸板具有重量轻、价格低、用途广泛、生产简单、可回收利用、甚至可重复利用等特点，其应用量显著增加。到 20 世纪初，它在各种商品的生产和包装中得到了全面的普及和推广应用。目前，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已形成一个完整、合理的产业系统，从改革开放后开始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为起步阶段。1980 年全国包装行业管理机构诞生后，瓦楞包装产品生产企业逐渐增多，个别企业开始引进单面机或自动生产线，但生产设备仍是以单面机为主导。此阶段，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利润空间较高。

第二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为野蛮生长阶段。该阶段行业的主要特点是：产能相对过剩，价格竞争成为企业间主要竞争手段；部分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生产企业凭借成本管理、品质优势和营销推广等差异化经营方式，逐渐扩大市场份额。由于企业间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该阶段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但由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第三阶段（21 世纪初）为快速增长阶段。这一阶段，企业逐渐注重成本控制、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及设备更新、营销整合与服务模式革新，部分企业推行包装一体化经营模式，行业竞争逐渐规范，企业间竞争已不局限于价格层面，产品本身质量及服务成为企业获得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一批企业得以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区域或全国范围初具领先优势。

第四阶段（2011 年起至今）为平稳发展阶段。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行业渐趋成熟，增速有所放缓。更由于经济危机后全球性的需求不振，下游消费品行业的不景气传导到瓦楞纸箱行业，行业开始大规模整合，企业数量大幅下降。生存下来的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也开始探索新的发展方向，如研发和引进自动化包装系统、提供完整的包装解决方案、实现跨区域多点生产布局等。这一阶段，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其领先优势和市场份额，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面临着淘汰困境，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近年来取得快速发展

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增长十分迅速。我国瓦楞纸箱年产量虽然受短期供求关系有所波动，但是自 2000 年以来，全国瓦楞纸箱产量从 2005 年的 1,058.37 万吨攀升至 2021 年的 3,444.24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7.65%。

瓦楞纸箱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较高的增长速度得益于我国的经济红利。瓦楞纸箱行业的典型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电子设备、电气机械、家具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瓦楞纸箱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0,992.10亿元、141,285.30亿元和154,486.90亿元，电子设备行业情况保持上升趋势；电气机械方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831.70亿元、85,320.20亿元和103,650.10亿元，呈良好上升趋势；家具方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75.40亿元、8,004.60亿元和7,624.10亿元，尽管家具制造业2022年相比2021年总体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下滑，但依然具有较大的行业规模和发展潜力。下游行业整体较高的规模和不断扩张的发展态势，将对瓦楞纸箱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3）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及技术的发展趋势

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呈现出逐渐整合，通过淘汰落后、兼并重组等方式使瓦楞纸箱企业逐渐集中化，促进行业进一步有序发展的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偏低。我国前十大瓦楞纸箱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低于10%，而美国前五大瓦楞纸箱企业占到国内市场份额超过70%。

我国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偏低伴随着下游终端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产品质量、印刷内容精良程度、交货时间、配套服务的要求也会逐步上升，仅适用低速、低质、窄幅瓦楞设备和落后印刷及后道设备的中小纸箱厂将难以适应发展趋势。同时，逐年提高的环保成本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资金、技术实力的瓦楞纸箱企业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无法在逐渐缩小的行业利润空间中生存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使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

②龙头企业跨区域多点布局生产基地

由于瓦楞纸箱的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纸箱的运输半径一般在300公里范围以内，因此广泛设立生产基地，满足当地需求是瓦楞纸箱企业实现产能扩张的主要方式。在选择包装供应商时，家电等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往往要求覆盖其多个生产基地的包装需求。广泛布局的瓦楞纸箱企业在争取这类优质客户时就拥有了巨大的优势。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生产基地，瓦楞纸箱企业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包装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目前，瓦楞纸箱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都开始通过新建生产线、兼并收购等方式，布局属于自己的全国性生产网络。尤其是伴随着制造业内迁的趋势，许多龙头企业开始在中西部投资设厂。

③瓦楞纸箱产品向中高档化方向发展

伴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游消费品厂商也逐渐提高对外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瓦楞纸板逐步成为优质下游客户的普遍要求，微细瓦楞纸箱近年来得到快速的发展，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除此之外，下游高端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除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功能性作用外，他们对瓦楞纸箱的产品展示、品牌强化、消费引导的增值性作用需求提升。纸箱产品逐步向中高档化发展，从“简单包装”走向“消费包装”。

④纸箱生产进一步向自动化方向发展

随着印刷机械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提升，一体化的设备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各环节中。性能优良和节能环保的高端设备正逐步取代性能差、耗能大的生产设备。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正逐步淘汰技术落后、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印刷包装的周期被缩短，自动化、一体化的设备正在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⑤纸箱测试研发投入要求进一步提升

瓦楞纸箱包装不仅承载美化商品、传递商品信息的功能，更起到保护商品的作用。越来越多的瓦楞纸箱企业建立自己的纸箱测试实验室，用于测试纸箱在振动、堆压、气候条件、冲击等一系列严苛条件下对内容物的保护情况，不仅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也可以降低运输保费等相关成本。

⑥纸箱企业从生产商向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当前我国大部分瓦楞纸箱企业都只扮演了生产商的角色，即仅在客户提供了设计方案后，负责瓦楞纸箱的加工生产，利润空间较小。而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商业模式是在客户完成了某项新产品的研发后主动介入，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新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涵盖设计、生产、仓储、配送、售后等全流程，提供“一条龙服务”。这种模式使得包装设计、库存管理、JIT 配送成为了瓦楞纸箱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国际包装业巨头和国际纸业早已由包装产品的生产商转变为了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我国瓦楞纸箱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也正开始往这方面靠拢，为瓦楞纸箱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4）行业经营特征

①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纸质包材行业产品特点为个性化和定制化，行业内企业需根据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运输条件、品牌风格等为客户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企业通常会根据客户特定的产品需求，通过公司各个部门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到售后服务支持整个业务流程，并根据客户意见调整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企业通常会在产品结构、原材料配比、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作，并为客户提供全链条的服务支持。

②周期性、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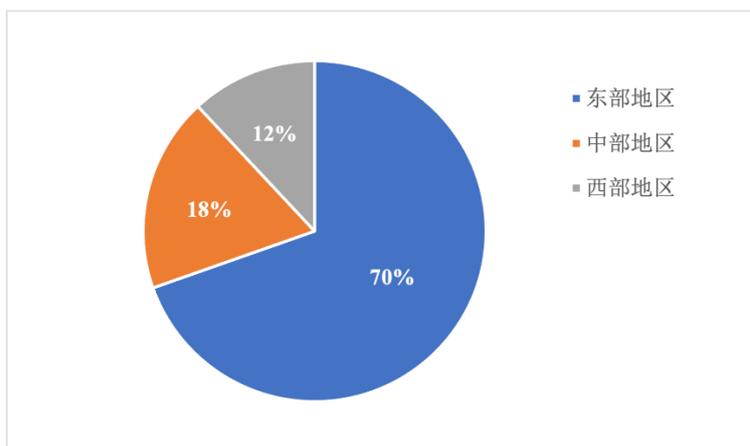
纸质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家化、家居办公、电子电器、医药医疗等众多下游领域，下游细分市场的需求量受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呈现一定变化，但因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近年来纸质包装行业总体需求呈波动上升的态势，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纸质包材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开展业务，纸质包装产品因其广泛的适用性，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较多，其中大多数下游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行业内企业的销售情况取决于企业主要产品所应用的行业、自身生产制造水平以及客户群体的规模等，因此，整个纸质包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下游以电子电器、医药医疗、家居办公及食品饮料行业为主，季节性特征与上述行业相关性强，受气候、消费习惯、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③区域性

我国纸质包材工业产业区域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情况。其中，中部、西部的发展空间未能得到一体化的统筹开拓，而东部地区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圈改革开放时间早，相关政策扶持力度较大等因素，促使地区的经济开放程度较高，民营经济较为发达，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优势较为明显，区域整体的工业制造水平较高，因此，国内纸质包材行业龙头企业多集中在我国东部区域。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2021年中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纸制品包装行业拥有超过 2,000 家规模以上的生产企业。虽然行业内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企业，但整体而言，纸制品包装行业的集中度仍然较低，竞争非常激烈，形成了充满竞争的市场格局。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或进行重组整合，走向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发展道路，从而提高了行业的集中度。这些优势企业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技术优势、产能优势、成本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性能、高安全性的产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引进先进设备，优势企业能够保持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将主导未来行业的竞争格局。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①设计水平

设计主要包括结构设计及平面设计，是指根据包装产品的要求，采用不同的平面及成型方式，在满足包装的容装性、环保性及保护性等方面的同时，兼顾客户产品宣传需求及包装美观度。

②性能水平

包装产品的性能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和包装件的性能，其首要责任是确保被包装的产品不受损。包装产品的边压、耐破、克重以及防潮性能等是考量包装质量的重要标准。

③服务水平

包装产品的服务水平主要包括订单响应速度、供货时效及售后效率等，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及时供货以及高效的售后服务是保证客户满意度的关键要素。

(3)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资金规模壁垒

瓦楞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中高档瓦楞产品的生产线需要较大规模的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企业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扩大产能、产品研发等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此外，由于消费者需求层次不断提升，品牌客户对包装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高，促使包装生产企业不断增加在产品研发上的投入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另外，行业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和品类的产品时，自身须备足相应规格和品类的原材料，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也对企业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

瓦楞包装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企业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大资金投入，为客户及时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形成规模效应，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规模小、供应能力不足的企业将在行业的整合过程中被逐步淘汰出局。倘若新进入的包装制造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积累的客户资源数量较小，无法形成规模化经营，同时要面临内部资金、销售渠道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难以取得有利地位。

②客户认证壁垒

中高端品牌客户在选择包装产品供应商时均实行非常严格的考核认证制度，供应商必须符合一系列严格的选择标准，并通过漫长的考察程序才能与中高端品牌客户确定合作关系。本行业企业在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其资金和销售规模、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市场响应速度、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均需接受客户长期、严格的审核，该考核认证周期通常为数月甚至数年不等。在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也同样需要经历周期较长的小批量试制、中批量试产才能进入大批量供应，且每年都会对其生产、采购、环保情况、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测试、评审和验收。

在现代包装产业发展阶段，中高端消费品包装主要为客户定制的非标产品，众多下游行业客户新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周期越来越短，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这对包装供应商的设计能力、柔性制造能力、产品与服务的品质保障能力等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为了保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换其包装服务供应商，这对新入企业争夺客户资源也设置了障碍。因此，瓦楞包装行业的生产企业存在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壁垒。

③技术与工艺壁垒

中高档纸箱具有低克重、轻量化、高强度、图案色彩还原度高等特点，而批量生产这类高档纸箱需要纸箱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瓦楞纸箱制作工艺，高精度、细腻的印刷内容也要求厂商具备较高的印刷技术和工艺水平。为应对上述需求，中高档纸箱生产厂商需引进高性能印刷机、高性能瓦楞纸板生产线，同时具备较好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障碍。并且随着知名品牌客户对智能化包装、整体包装

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市场对瓦楞纸箱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未来瓦楞纸箱企业新的发展领域将随着行业研发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而拓宽，这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将构成更大的技术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为跨行业的综合包装生产服务商，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并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及产品创新，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于 2016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22 年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为中国纸包装 50 强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专利，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FSC 等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权责分明、管理规范的制度体系。公司拥有多条全自动瓦楞纸板生产线，自动模切机、全自动水性高速印刷模切机、粘钉一体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具有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及相关增值服务的能力，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电脑式纸箱抗压试验机、微电脑恒温恒湿测试仪、盐雾试验机、拉力试验机等多种检测设备，能够在产品结构设计中能对震动、跌落、夹抱、抗压、耐湿、抗腐蚀等性能进行自主测试。

公司客户涉及行业范围广，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迈瑞、美的等知名企业，曾获得“东芝家电优秀奖”“迈瑞优秀合作伙伴”“华为优秀供应绩效奖”“美的旺季特殊贡献奖”“华为准时交付奖”等多个客户颁发的奖项。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瓦楞纸箱包装印刷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顾客信赖、员工信赖的行业标杆企业，未来凭借市场的开拓，生产和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有更强大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这些信用状况好、生产经营稳定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的需求趋势，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降低经营风险。

②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先进的纸质包材生产体系，拥有多条纸板生产线、三色及六色印刷机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客户多种常规及非标包装产品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低温低压高速生产蒸汽控制系统及低温瓦楞纸粘合技术等生产技术，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同时，实现高效率、高良率的产品生产能力。

③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依托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从设计至交付售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包装综合服务方案。同时，公司采用“Just in time”的配送模式，有效降低了客户的产品库存及交付压力。除此之外，公司对主要客户配备了售后专员，对于个别大规模客户还安排了现场售后专员进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的产品使用体验，从而有效增强客户粘性。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区域生产布局覆盖不足

由于纸质包材具有体积大、单一价值低的特点，其运输的经济范围较小，纸箱行业的区位布局往往以消费地为导向。纸箱企业更倾向于在制造业发达、靠近主要下游客户需求热点的地区进行生产布局。随着下游制造业日益向内陆或外迁的趋势变得更加明显，包装行业的领军企业开始采取跨区域经营扩张的策略，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尽管公司已经在广东、安徽、河南等地进行了生产布局，但相比其他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在东南沿海等消费发达地区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需要加快区域拓展的步伐以应对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

②融资渠道不足

纸质包材行业是一种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其市场拓展、生产基地建设、设备投入、原材料采购和技术研发等方面都受到资金规模的制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来支持项目建设和技术开发等所需资金，融资渠道相对较为有限。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资金实力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仍然依赖于银行贷款作为主要的资金来源而无法改善这种情况，将会限制公司对新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从而失去良好的发展机遇。

3、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所在的纸包装行业，国内企业数量较多，但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是本土龙头企业及区域知名企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同科技，002831.SZ）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于世界 500 强企业及高端品牌客户。裕同科技提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彩盒、礼盒、说明书、不干胶贴纸、纸箱、纸托以及智能包装、环保包装、功能包装等，同时提供创意设计、创新研发、一体化制造、自动化大规模生产、多区域运营及就近快捷交付等专业服务。

(2)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兴港包装，430586.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板）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兴港包装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包括松下、尼吉康、THK、康斯博格等日、美外资企业以及领先的物流企业 UPS、顺丰等。

(3)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艺股份，836625.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中高档瓦楞纸板纸箱、礼品包装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涵盖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一体化的“一站式”服务，所产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家电、通讯、医药、机电等产品领域。

（4）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盈森，002303.SZ）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及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创意设计、结构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深度服务。公司主要客户覆盖电子通讯、智能终端、白酒、家具家居、家用电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医疗用品、食品饮料、电商物流、快递速运等多个行业。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至今，通过重视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的产品创新，以及高效的生产管控，已成长为一家跨行业、多品种、多规格的瓦楞包装纸箱类的标杆企业之一。多年来通过持续深度参与客户所需纸箱的外部瓦楞纸和内部缓冲材料的包装设计，为客户提供成套包装纸箱，提高了客户的粘性。目前公司研产的纸箱适用行业客户有网络设备类、家具类、家电类、医疗类等。公司一贯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原则，近年来一直保持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并不断进行工业技术改造及产品创新，引入先进技术，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未来随着国家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扩大内需的大环境背景下，公司将持续扩产和新增生产基地，管理团队将凭着多年来积累的良好客户口碑、高质的产品输出的和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竭力抢占原有市场份额以及开拓更多领域的知名客户，不断为社会创造效益和价值。

（二）经营计划

1、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致力于构建强大的研发团队，招募和培养具备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的人才。与相关行业的研究机构、技术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投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并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引入智能制造技术和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未来公司将在新技术的研发上不断加大投入，主要研究课题包括包装产品模块化研究，缓冲包装材料研究，包装结构优化研究和包装智能化研究。通过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竞争力。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深入了解目标市场的需求和趋势，同时分析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弱点，为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提供依据。打造独特的品牌形象，强调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创新性，增强市场竞争力。发展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并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反馈，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产业布局，扩大生产基地的区域覆盖面，从而开拓更多优质客户。

3、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与客户密切合作，深入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挑战，以针对性地开发创新的产品解决方案。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功能和质量，提高用户体验。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和测试，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和客户要求。

4、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未来需要更多人才的加入，以保证公司生产、研发活动的正常运作，避免人才不足或流失风险。未来公司将引进在瓦楞纸箱和彩印等领域的尖端人才，做好人才储备，完善人才晋升体系和福利制度。同时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招聘、培养、薪酬和考核机制，制定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和考核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员工管理制度。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年度目标、部门工作需要、人员使用状况，采用内部招聘和外部招聘的方式，从公司各部门的骨干人员、高校学生、社会人士中招聘储备人才，为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拓展奠定人才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和按期召开了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会比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厚威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单独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	------	------	-----------

				人的持股比例
1	岩谨（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贸易	1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邓越持有岩谨（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 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邓越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资金			8,194.44	否	是
总计	-	-			8,194.44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邓越于 2021 年 9 月因回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希望之路员工退出的股份，向公司暂时借款 50 万元进行资金周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邓越提供借款，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利息。该笔款项本金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已不再发生。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马仁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109,091	65.67%	-
2	邓越	董事	董事	13,109,122	20.23%	0.22%
3	刘燕红	董事	董事	101,818	-	0.16%
4	刘章炎	监事会主席	监事	94,545	-	0.15%
5	匡绪林	监事	监事	69,091	-	0.11%
6	柯希学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83,636	-	0.13%
7	陈雄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27,273	-	0.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邓越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仁杰的妹夫，邓越为实际控制人马仁杰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同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职、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仁杰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厚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河源厚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江门厚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香港厚威	董事	否	否
邓越	董事	深圳厚威	监事	否	否
		河源厚威	监事	否	否
		马鞍山厚威	执行董事	否	否
		马鞍山龙威	执行董事	否	否
		郑州厚威	监事	否	否
		岩谨（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燕红	董事	马鞍山厚威	总经理	否	否
		马鞍山龙威	总经理	否	否
		厚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邹海燕	独立董事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河源市一鼎咨询服务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河源市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河源市中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财经大学	特聘教授	否	否
陈雄伟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马鞍山厚威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郑州厚威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马仁杰	董事长、总 经理	深圳市锴诚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9.95%	贸易及精 密模具的 生产和销售 等	否	否
		香港和诚工业有 限公司	9.95%	贸易	否	否
邓越	董事	岩谨(香港)实业 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	否	否
		希望之路	12.67%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燕红	董事	厚望投资	6.22%	股权投资	否	否
邹海燕	独立董事	深圳广深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31.68%	审计、咨 询等业务	否	否
		河源市中泰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否	否
		河源市一鼎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咨询服务	否	否
		河源市中瑞投资 有限公司	20.00%	对旅游项 目、农业 建设项目的 投资、 开发、经 营	否	否
		深圳市嘉域财务 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代理记帐	否	否
		藤县一鼎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1.00%	管理信息 咨询、市 场调查服 务等	否	否
刘章炎	监事会主席	厚望投资	5.78%	股权投资	否	否
匡绪林	监事	厚望投资	4.22%	股权投资	否	否
柯希学	职工代表监 事	厚望投资	5.11%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雄伟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厚望投资	7.78%	股权投资	否	否
		平潭中运投资合	0.56%	股权投资	否	否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姚文雁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提出辞任
刘燕红	-	新任	董事	新聘任，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雄伟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新聘任，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邹海燕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提出辞任
郭敏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郭敏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提出辞任
邹海燕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蒋双成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个人原因提出辞任

刘章炎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匡绪林	-	新任	监事	新聘任，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25,495.57	89,671,746.56	37,971,633.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696,198.38	32,572,560.46	43,802,920.09
应收账款	150,854,474.60	194,864,443.81	195,775,665.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87,228.73	2,306,973.86	2,690,75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16,782.57	4,418,676.49	3,702,30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574,567.45	49,642,176.28	54,104,391.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9,440.52	4,233,572.07	5,200,878.01
流动资产合计	359,014,187.82	377,710,149.53	343,248,54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977,742.25	150,449,686.20	137,928,381.34
在建工程	10,695,855.67	79,806,071.45	51,594,03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019,246.81	38,076,096.09	35,344,921.29
无形资产	19,777,625.34	19,915,576.08	20,433,643.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80,264.21	3,802,453.62	4,361,46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6,803.70	7,861,139.58	7,131,78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3,820.61	4,975,977.01	4,859,9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261,358.59	304,887,000.03	261,654,165.61
资产总计	663,275,546.41	682,597,149.56	604,902,71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10,580.40	74,410,580.40	94,453,450.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695,443.49	63,553,102.35	75,758,699.39
预收款项	12,674.62	640.00	
合同负债	82,475.15		25,44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93,509.44	9,554,788.56	7,577,979.96
应交税费	12,916,695.93	17,057,480.21	18,387,410.66
其他应付款	1,268,715.98	1,183,386.72	1,020,126.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6,130.91	7,804,712.70	11,559,855.41
其他流动负债	8,345,719.26	8,387,357.45	9,209,641.93
流动负债合计	193,541,945.18	221,952,048.39	217,992,60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677,181.60	67,604,511.39	47,889,49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215,756.48	29,469,774.98	24,948,920.73
长期应付款	17,571,643.76	19,784,192.95	
预计负债	1,516,245.00	1,493,295.00	1,401,72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9,882.50	6,976,496.17	5,387,40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460,709.34	125,328,270.49	79,627,540.18
负债合计	326,002,654.52	347,280,318.88	297,620,14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117,647.00	64,117,647.00	64,117,6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624,413.14	89,624,413.14	89,624,413.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56,831.71	18,756,831.71	16,116,60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774,000.04	162,817,938.83	137,423,8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72,891.89	335,316,830.68	307,282,561.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72,891.89	335,316,830.68	307,282,56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275,546.41	682,597,149.56	604,902,710.1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139,980.55	587,965,704.96	569,289,711.95
其中：营业收入	110,139,980.55	587,965,704.96	569,289,711.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899,493.93	552,449,346.50	546,345,009.69
其中：营业成本	92,201,890.94	475,314,100.03	474,121,678.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2,257.75	2,923,476.09	2,543,624.09
销售费用	2,416,077.18	10,062,794.99	10,566,158.59
管理费用	6,591,264.51	30,101,078.75	25,875,955.69
研发费用	5,585,473.55	27,249,856.54	26,929,412.53
财务费用	1,412,530.00	6,798,040.10	6,308,179.98
其中：利息收入	203,495.81	286,497.90	246,127.40
利息费用	1,422,385.93	7,136,827.13	6,038,414.22
加：其他收益	222,053.14	2,126,112.79	2,451,44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299.75	-294,14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83,924.98	494,275.19	-1,488,902.56
资产减值损失	-184,759.15	-325,538.72	-241,025.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59.84	-1,30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1,705.59	37,243,967.81	23,370,772.17
加：营业外收入	51,730.26	41,351.60	339,31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5,390.85	532,901.93	1,984,333.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8,045.00	36,752,417.48	21,725,756.79
减：所得税费用	171,983.79	2,947,560.09	1,577,48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061.21	33,804,857.39	20,148,271.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6,061.21	33,804,857.39	20,148,271.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6,061.21	33,804,857.39	20,148,27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6,061.21	33,804,857.39	20,148,27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53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53	0.3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78,525.61	619,074,667.25	620,600,67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86.63	25,92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077.38	8,964,307.19	8,942,1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14,602.99	628,059,661.07	629,568,70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87,619.90	396,931,029.24	424,600,109.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21,045.90	108,732,660.37	107,141,19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3,381.41	26,790,868.71	21,149,99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2,470.39	31,546,931.10	41,960,40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94,517.60	564,001,489.42	594,851,7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0,085.39	64,058,171.65	34,717,00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300.00	249,040.00	95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00.00	249,040.00	95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2,443.83	50,108,489.91	69,057,52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2,443.83	50,108,489.91	69,057,52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3,143.83	-49,859,449.91	-69,056,57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22,670.21	117,835,595.12	153,569,49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0,29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2,670.21	169,985,889.71	153,569,49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	95,710,000.00	96,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6,792.54	13,065,387.70	9,802,53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3,229.71	64,234,324.87	16,169,22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0,022.25	173,009,712.57	122,151,76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47.96	-3,023,822.86	31,417,73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884.48	1,467,677.21	-446,70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53,705.04	12,642,576.09	-3,368,55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97,511.70	35,154,935.61	38,523,48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51,216.74	47,797,511.70	35,154,935.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11,284.19	68,030,351.05	30,441,53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02,788.92	30,618,215.85	40,273,411.26
应收账款	224,492,742.78	267,145,129.19	209,256,38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4,439.17	1,029,632.35	1,195,429.26
其他应收款	3,929,211.32	4,042,575.22	57,238,075.46
存货	26,853,016.56	28,952,698.31	32,396,666.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5,083.39	2,038,012.68	2,428,208.47
流动资产合计	384,478,566.33	401,856,614.65	373,229,710.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806,596.70	126,806,596.70	126,806,5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463,298.71	43,287,990.78	26,093,888.97
在建工程		70,208,682.19	51,296,32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350,469.88	27,100,404.71	33,284,843.53
无形资产	9,069,356.34	9,148,362.48	9,430,65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7,464.41	2,542,326.42	3,271,78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9,327.74	5,175,762.64	6,144,63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4,820.61	4,695,377.01	4,277,6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191,334.39	288,965,502.93	260,606,404.72
资产总计	675,669,900.72	690,822,117.58	633,836,11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10,580.40	72,410,580.40	92,453,450.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451,017.53	63,419,994.72	88,206,761.24
预收款项	3,422,603.77	6,001,527.34	
合同负债	11,359.32		25,444.42
应付职工薪酬	4,249,343.69	4,712,714.68	4,548,320.41
应交税费	8,981,577.52	10,706,473.45	14,012,383.39
其他应付款	35,832,029.03	33,765,699.99	29,135,719.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7,068.04	7,469,199.85	9,830,037.96
其他流动负债	6,003,042.90	6,541,088.18	6,230,296.26
流动负债合计	221,338,622.20	245,027,278.61	244,442,41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677,181.60	67,604,511.39	47,889,49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66,232.45	21,216,177.95	24,564,268.18
长期应付款	17,571,643.76	19,784,192.9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7,901.91	4,611,104.12	4,992,726.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392,959.72	113,215,986.41	77,446,491.39
负债合计	341,731,581.92	358,243,265.02	321,888,904.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117,647.00	64,117,647.00	64,117,6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804,824.39	113,804,824.39	113,804,824.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32,696.93	18,232,696.93	15,592,47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783,150.48	136,423,684.24	118,432,26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38,318.80	332,578,852.56	311,947,21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669,900.72	690,822,117.58	633,836,115.0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90,709.47	632,109,845.13	620,090,067.93
减：营业成本	97,574,433.82	549,231,169.62	546,642,011.76
税金及附加	421,584.40	1,551,141.86	1,393,716.62

销售费用	2,234,799.72	10,068,442.90	10,364,814.28
管理费用	4,346,468.79	18,504,252.36	16,380,239.07
研发费用	3,562,261.19	18,808,859.72	18,688,671.31
财务费用	1,312,785.74	6,479,744.22	5,786,595.39
其中：利息收入	189,921.38	252,866.95	214,775.91
利息费用	1,330,398.49	6,947,040.61	5,695,724.90
加：其他收益	219,766.74	1,135,379.88	1,251,41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88.77	-294,14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75,282.53	884,632.86	-1,059,622.92
资产减值损失	-184,759.15	-325,538.72	-241,02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163.58	-1,305.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8,665.93	29,215,083.28	20,489,333.44
加：营业外收入	10,740.00	13,749.81	335,667.59
减：营业外支出	156,707.00	197,433.58	400,71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2,698.93	29,031,399.51	20,424,285.46
减：所得税费用	143,232.69	2,629,169.03	1,976,00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466.24	26,402,230.48	18,448,282.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9,466.24	26,402,230.48	18,448,282.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9,466.24	26,402,230.48	18,448,282.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73,179.35	630,264,417.30	631,135,64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86.63	25,92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820.88	39,177,035.96	7,258,4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53,000.23	669,462,139.89	638,420,03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37,873.90	491,486,856.60	517,915,79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6,665.39	63,055,641.50	61,859,05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0,818.87	19,416,629.76	14,289,75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9,685.49	22,714,314.40	32,026,13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15,043.65	596,673,442.26	626,090,7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7,956.58	72,788,697.63	12,329,29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269.67	95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69.67	95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7,787.55	35,432,403.32	50,569,04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7,787.55	35,432,403.32	50,569,04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7,787.55	-35,195,133.65	-50,568,08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22,670.21	115,835,595.12	151,569,49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2,670.21	128,710,595.12	151,569,49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93,710,000.00	96,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3,082.12	12,969,742.83	10,128,50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4,429.71	61,596,009.60	10,958,07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7,511.83	168,275,752.43	117,266,57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158.38	-39,565,157.31	34,302,92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438.24	502,876.71	-175,38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80,889.17	-1,468,716.62	-4,111,24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6,116.19	27,624,832.81	31,736,08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37,005.36	26,156,116.19	27,624,832.8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650.90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马鞍山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马鞍山市龙威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孙公司	投资设立
6	郑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6月-2023年3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黄石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年10月-2023年3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厚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港元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两家子公司郑州厚威和黄石厚威，该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727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各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中国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因受法律法规限制等境内不存在或者交易不常见，企业会计准则未作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在符合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整后，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当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

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组合1: 应收客户款	本组合为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销售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形成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押金、保证金款项
组合 2：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的往来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4	5	23.75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裕同科技 (002831.SZ)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0	4.50-1.8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5	10	18.00-6.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10	18.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工具	5	10	18.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10	18.00	年限平均法

美盈森 (002303.SZ)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兴港包装 (430586.NQ)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宝艺股份 (836625.NQ)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计算机软件	5-10	年限平均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

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3.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保价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

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3)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在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

①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以货物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依据送货单形成对账单，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并签收后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故以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并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的港口，办妥出口手续，按照合同约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不再对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也未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出口货物以货物运抵指定港口并完成报关手续为确认收入时点。

24.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

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47,102,423.82	47,102,423.82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47,102,423.82	47,102,423.8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13%、6%

	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河源厚威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河源厚威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江门厚威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文件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厚威公司满足相关要求，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子公司香港厚威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 16.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139,980.55	587,965,704.96	569,289,711.95
综合毛利率	16.29%	19.16%	16.72%
营业利润（元）	2,261,705.59	37,243,967.81	23,370,772.17

净利润（元）	1,956,061.21	33,804,857.39	20,148,27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0.55%	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0,839.71	32,275,072.78	19,335,400.8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289,711.95 元、587,965,704.96 元和 110,139,980.55 元。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28%，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导致业务量的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2%、19.16% 和 16.29%，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3,370,772.17 元、37,243,967.81 元和 2,261,705.59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148,271.60 元、33,804,857.39 元和 1,956,061.21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35,400.81 元、32,275,072.78 元和 1,880,839.71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持续性保持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销售量；2）随着自动化生产设备升级和生产流程优化，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和规模得到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4%、10.55% 和 0.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5）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分布及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注册地	产品销售地	2023年 1-3月	占比 (%)	2022年度	占比 (%)	2021年度	占比 (%)
中国	客户保税仓	323.29	75.92	1,161.67	59.53	1,209.50	60.86
香港	客户保税仓	68.80	16.16	697.57	35.75	634.00	31.90
香港	菲律宾	33.72	7.92	86.62	4.44	115.46	5.81
香港	香港			5.43	0.28	28.43	1.43
合计		425.82	100.00	1,951.29	100.00	1,98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7.40 万元、1,951.29 万元和 425.82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9%、3.32%和 3.87%。公司境外业务的客户注册地为中国和香港，产品销售地为客户保税仓、菲律宾和香港，公司境外收入基本稳定，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境外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以订单为主。

公司与主要境外业务客户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	主要协议条款	订单获取 方式	定价原 则	结算 方式	信用 政策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否	货物名称及规格、数量、单重、单价、包装、装运期限、目的口岸	商务谈判	市场化 定价 /FOB	电汇	月结 90天
翰林丝花厂有限公司	否	货物名称及规格、数量、单重、单价、包装、装运期限、目的口岸	商务谈判	市场化 定价 /FOB	电汇	月结 30天
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	否	货物名称及规格、数量、单重、单价、包装、装运期限、目的口岸	商务谈判	市场化 定价 /FOB	电汇	月结 30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翰林丝花厂有限公司和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主要客户的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2.32%、94.78%和 91.62%，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地均为客户保税仓。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年1月-3月	内销	10,588.18	8,938.30	15.58%
	外销	425.82	281.89	33.80%
	合计	11,014.00	9,220.19	16.29%
2022年度	内销	56,845.28	45,936.73	19.19%
	外销	1,951.29	1,594.68	18.28%
	合计	58,796.57	47,531.41	19.16%
2021年度	内销	54,941.57	45,676.25	16.86%
	外销	1,987.40	1,735.92	12.65%
	合计	56,928.97	47,412.17	16.72%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内销业务，主要原因系外销的产品结构以纸质包装和包装附件为主，而内销的产品结构主要以纸质包装和成套包装为主，由于纸质包装的平均毛利率低于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导致外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内销业务。2023年1-3月，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价格等方式提高了外销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损益	21.06	-66.21	54.62
利润总额	212.80	3,675.24	2,172.58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9.90%	-1.80%	2.5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港币进行定价和结算，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51%、-1.80%和9.90%。2023年1-3月，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主要原因系2023年第一季度美元汇率增长所致，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数据，2023年1-3月，汇率从最低6.7135增长至6.9666，增长幅度3.77%。结合春节假期和下游市场变化影响，公司2023年1-3月利润总额较低，因此2023年1-3月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2021年度和2022年度。除此影响因素之外，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13%的出口

退税率。

6) 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业务的客户注册地均为中国和香港，外销产品运抵地分别为客户保税仓、菲律宾和香港，其中客户保税仓的占比分别为 92.76%、95.28%和 92.08%。报告期内，国家与地区的贸易政策保持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公司未受到贸易政策的影响。因此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业务客户的销售收入与收款均由正常商业往来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20%和 0.28%，关联销售占比很小，对公司收入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纸箱和包装附件等产品，销售定价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境外业务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其他与销售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销售商品分为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以货物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依据送货单形成对账单，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并签收后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故以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并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的港口，办妥出口手续，按照合同约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不再对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也未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出口货物以货物运抵指定港口并完成报关手续为确认收入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质包装	46,130,187.55	41.88%	223,796,381.88	38.06%	255,536,365.94	44.89%
成套包装	40,295,130.70	36.59%	240,600,586.70	40.92%	171,196,393.79	30.07%
包装附件	22,444,290.83	20.38%	112,918,363.42	19.20%	128,758,123.28	22.62%
其他业务收入	1,270,371.47	1.15%	10,650,372.96	1.81%	13,798,828.94	2.42%
合计	110,139,980.55	100.00%	587,965,704.96	100.00%	569,289,711.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289,711.95 元、587,965,704.96 元和 110,139,980.5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5,490,883.01 元、577,315,332.00 元和 108,869,609.0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58%、98.19%和 98.85%，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产品分为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和包装附件。

报告期内，纸质包装和包装附件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客户对成套包装产品需求的提升，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和优化生产工序等方式，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成套包装解决方案，因此将更多纸质包装产品和包装附件产品通过进一步的组装生产工序后，最终以成套包装产品的形态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成套包装产品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和公司一站式产品包装解决方案的成熟完善，主要客户逐步倾向于通过采购成套包装产品以提升自身生产效率或降低人工成本。报告期内成套包装产品销售量逐步提升，提高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8,828.94 元、10,650,372.96 元和 1,270,371.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1.81%和 1.1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原材料销售和零星其他收入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5,881,795.10	96.13%	568,452,795.32	96.68%	549,415,690.16	96.51%
境外	4,258,185.45	3.87%	19,512,909.64	3.32%	19,874,021.79	3.49%
合计	110,139,980.55	100.00%	587,965,704.96	100.00%	569,289,71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6.51%、96.68% 和 96.13%，境内收入占比较高，均在 96.00% 以上，为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的主要收入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3.32% 和 3.87%，境外收入变化基本稳定。公司境外收入主要受国内大客户的国际业务发展影响，和国际客户对中国产品的进口需求影响。

公司在纸质包装领域深耕多年，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较高的商业信誉、较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等，并与主要客户均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外客户均较为稳定，因此境内和境外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境内分区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占境内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境内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境内收入的比例(%)
华南	9,846.99	93.00	54,149.39	95.26	53,663.69	97.67
华东	733.92	6.93	2,546.05	4.48	1,089.93	1.99
华中	6.16	0.06	148.97	0.26	185.41	0.34
其他	1.11	0.01	0.86	0.00	2.54	0.00
合计	10,588.18	100.00	56,845.28	100.00	54,941.57	100.00

公司境内收入区域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结合公司在广东省、安徽省和河南省的产业布局，公司境内收入区域与产业布局匹配。

报告期内，境外分区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客户保税仓	392.10	92.08	1,859.24	95.28	1,843.51	92.76
菲律宾	33.72	7.92	86.62	4.44	115.46	5.81
香港			5.43	0.28	28.43	1.43
合计	425.82	100.00	1,951.29	100.00	1,987.40	100.00

公司境外收入区域集中在客户保税仓，占境外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6%、95.28%、92.08%。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能够区分生产与非生产性费用。公司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材料成本主要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原纸、聚乙烯和其他辅助生产材料等；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生产相关员工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主要系辅助生产部门相关费用，包括辅助生产部门相关人工工资、产品生产设备及厂房折旧成本、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水电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制造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按材料定额、人工工时定额、制造费用系数分摊至形成产品的生产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按生产产品直接领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辅助生产

材料。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成本主要包括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等燃料费用、房屋租金、固定资产折旧和物料损耗等间接成本。

公司材料定额、人工定额及制造费用分配系数确定方法如下：

(1) 材料定额：由生产部根据产品的用料面积、单重、原材料单价为基础计算的单位材料耗用确定。

(2) 人工定额：由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各工序合计耗用人工工时及小时单价作为人工工时耗用确定。

(3) 制造费用分配系数：由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必要的工序计算产品的有关机器折旧、厂房及宿舍租金、水电等的耗费程度，得出产品制造费用工序系数。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质包装	44,597,498.96	48.37%	211,242,780.12	44.44%	229,021,629.92	48.30%
成套包装	29,980,055.30	32.52%	172,134,411.88	36.21%	134,817,974.77	28.44%
包装附件	17,624,336.68	19.11%	91,820,791.50	19.32%	109,794,390.85	23.16%
其他业务成本			116,116.53	0.02%	487,683.27	0.10%
合计	92,201,890.94	100.00%	475,314,100.03	100.00%	474,121,678.8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74,121,678.81 元、475,314,100.03 元和 92,201,890.94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3,633,995.54 元、475,197,983.50 元和 92,201,890.94 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0%、99.98% 和 100.00%，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和包装附件的相关成本支出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因素的影响而同向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各类产品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匹配。</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87,683.27 元、116,116.53 元和 0.0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02% 和 0.00%。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零星材料销售成本等构成，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p>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754,657.65	65.89%	324,799,019.54	68.33%	325,297,701.68	68.61%
直接人工	10,853,584.66	11.77%	52,155,151.42	10.97%	51,675,099.87	10.90%
制造费用	13,874,417.97	15.05%	69,811,047.44	14.69%	73,657,653.18	15.54%
运输费用	6,719,230.65	7.29%	28,548,881.63	6.01%	23,491,224.08	4.95%
合计	92,201,890.94	100.00%	475,314,100.03	100.00%	474,121,678.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8.61%、68.33% 和 65.89%，公司的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90%、10.97% 和 11.77%，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5.54%、14.69% 和 15.05%，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租赁费、物料消耗、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和维修费等。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95%、6.01% 和 7.29%，整体占比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纸质包装	46,130,187.55	44,597,498.96	3.32%
成套包装	40,295,130.70	29,980,055.30	25.60%
包装附件	22,444,290.83	17,624,336.68	21.48%
其他业务	1,270,371.47	-	100.00%
合计	110,139,980.55	92,201,890.94	16.2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2%、19.16%和 16.2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4%、17.69%和 15.3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p> <p>1) 纸质包装</p> <p>报告期内，纸质包装毛利率分别为 10.38%、5.61%和 3.32%，纸质包装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p> <p>瓦楞纸箱类型的纸质包装销售量有所下降。主要客户对产品的采购偏好和需求逐步发生转变，从采购瓦楞纸箱逐步转变为采购成套包装，所以相应瓦楞纸箱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少，降低了纸质包装的整体毛利率。</p> <p>公司主动让利引入行业知名新客户。公司为拓展产品使用场景和下游行业领域，积极引入快消品、食品及饮料等行业的知名新客户，并希望建立长久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品牌形象和行业声誉。因此在合作初期，公司主动让利，从而降低了纸质包装的整体毛利率。</p> <p>公司新增生产设备用于彩盒类型的纸质包装产品。公司的发展战略倾向拓宽现有产品的细分类型，布局了彩盒类纸质包装的产品业务。公司为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购置了多台新型彩印设备等，导致彩盒相关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增加。因此公司彩盒产品业务任处于发展阶段，现阶段客户订单量较少，导致彩盒毛利率降低，并影响了纸质包装的整体毛利率。</p> <p>2) 成套包装</p> <p>报告期内，成套包装毛利率分别为 21.25%、28.46%和 25.60%，成套</p>		

包装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

成套包装产品细分类型较多，产品结构和售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客户对成套包装产品的需求增加，并逐步增加多种不同尺寸规格的产品订单。由于成套包装产品的结构和尺寸存在正比例影响其价格和毛利率的关系，因此复杂结构产品和大尺寸产品的销售量增加，提高了营业收入和整体毛利率。

主要原材料原纸的价格波动较大并呈下降趋势。自 2021 年初开始，原纸市场价格整体处于震荡并缓慢上升的行情，并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高点。但是，自 2022 年初至 2023 年 3 月末，原纸市场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于 2023 年 3 月达到较低水平。上游原纸价格变化传导至下游产品售价的过程存在短期滞后性，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性下降导致毛利率的整体上升。

3) 包装附件

报告期内，包装附件毛利率分别为 14.73%、18.68% 和 21.48%，包装附件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和主要客户稳定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纸质包装	223,796,381.88	211,242,780.12	5.61%
成套包装	240,600,586.70	172,134,411.88	28.46%
包装附件	112,918,363.42	91,820,791.50	18.68%
其他业务	10,650,372.96	116,116.53	98.91%
合计	587,965,704.96	475,314,100.03	19.16%

原因分析 详见上述 2023 年 1 月—3 月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纸质包装	255,536,365.94	229,021,629.92	10.38%
成套包装	171,196,393.79	134,817,974.77	21.25%
包装附件	128,758,123.28	109,794,390.85	14.73%
其他业务	13,798,828.94	487,683.27	96.47%
合计	569,289,711.95	474,121,678.81	16.72%

原因分析 详见上述 2023 年 1 月—3 月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29%	19.16%	16.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42%	19.70%	20.34%
裕同科技 (002831. SZ)	23.72%	23.75%	21.54%
美盈森 (002303. SZ)	23.11%	18.71%	22.89%
兴港包装 (430586. NQ)	-	21.18%	21.86%
宝艺股份 (836625. NQ)	-	15.15%	15.0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72%、19.16%和 16.2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产品结构和类型差异，以及新建子公司投产初期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p> <p>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及服务模式不尽相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p> <p>裕同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彩盒与纸箱，覆盖移动智能终端、计算机、游戏机、终端通信设备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华为、富士康、联想、任天堂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相似，但产品结构和模式不尽相同。裕同科技的彩盒与纸箱产品为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等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功能是提供外观美化、防伪及正版宣示、功能说明以及运输保护等。其中纸箱产品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具有一定可比性，彩盒（含精品盒）产品与公司不具可比性。</p> <p>美盈森的主要产品包括轻型包装和重型包装产品，覆盖 IT 电子、通讯类和机电行业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IBM、艾默生和三星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相似，但产品结构和模式不尽相同。美盈森的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所包装产品为网络电话机、路由器、液晶显示器等，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包装对象包括服务器、中央空调、医疗设备、大型控制机柜等，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p> <p>兴港包装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板）产品，用于包装物在</p>		

运输中的储存、保护。下游行业包括家电、电子产品、IT、食品饮料、图书、日化、纺织品等，与公司产品具有可比性。

宝艺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和纸质礼品包装，主要用于为包装物在运输中提供保护、传递商品信息、推销产品和提升礼品定位等。瓦楞纸箱下游行业主要应用于生产制造企业，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纸质礼品包装下游应用于茶叶礼盒等，与公司产品不具可比性。

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江门厚威与马鞍山厚威的成立日期分别为2018年5月和2019年8月，投产日期均为2020年3月。子公司在投产初期与市场开拓阶段，生产订单较少，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导致生产成本较高，公司的产品溢价和服务保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体现在产品售价中，导致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并拉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随着子公司业务规模逐扩大，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产能利用率与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提升2.44个百分点。

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规模、客户类型、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139,980.55	587,965,704.96	569,289,711.95
销售费用（元）	2,416,077.18	10,062,794.99	10,566,158.59
管理费用（元）	6,591,264.51	30,101,078.75	25,875,955.69
研发费用（元）	5,585,473.55	27,249,856.54	26,929,412.53
财务费用（元）	1,412,530.00	6,798,040.10	6,308,179.9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6,005,345.24	74,211,770.38	69,679,706.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9%	1.71%	1.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8%	5.12%	4.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7%	4.63%	4.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	1.16%	1.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53%	12.62%	12.2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4%、12.62%和14.5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变化幅度较小。</p> <p>各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480,158.81	5,638,927.30	5,704,680.31
折旧费	23,334.69	46,773.29	101,478.72
车辆费	59,248.69	302,433.29	298,486.17
销售服务费	356,766.25	2,351,233.60	3,004,591.09
业务招待费	279,697.64	762,738.74	396,769.87
其他	216,871.10	960,688.77	1,060,152.43
合计	2,416,077.18	10,062,794.99	10,566,158.5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0,566,158.59元、10,062,794.99元和2,416,077.1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6%、1.71%和2.1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销售服务费，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比例为82.43%、79.40%和76.03%。</p> <p>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p>		

	<p>福利费，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5,704,680.31 元、5,638,927.30 元和 1,480,158.81 元，职工薪酬金额变动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人员优化调整导致。</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系产品佣金支付，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3,004,591.09 元、2,351,233.60 元和 356,766.25 元。2022 年度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涉及佣金支付的产品销售量下降导致。</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854,333.56	18,838,162.08	15,428,762.31
折旧及摊销	353,002.01	1,171,213.90	968,10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967.33	632,806.65	825,406.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3,935.12	624,966.86	650,375.42
租赁费	160,033.49	1,387,261.94	970,678.06
业务招待费	296,311.47	977,847.76	1,153,627.27
办公差旅费	121,032.10	813,087.27	921,425.03
水电费	60,832.81	629,944.85	524,195.13
危废处置及检测费	147,537.64	536,569.15	531,390.33
中介服务费	383,853.96	2,020,909.55	1,598,467.02
其他	853,425.02	2,468,308.74	2,303,520.42
合计	6,591,264.51	30,101,078.75	25,875,955.6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875,955.69 元、30,101,078.75 元和 6,591,264.5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5.12%和 5.9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租赁费和折旧及摊销，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73.30%、77.80%和 72.08%。</p> <p>职工薪酬主要系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p>		

	<p>福利费, 报告期内, 职工薪酬分别为 15,428,762.31 元、18,838,162.08 元和 3,854,333.56 元, 2022 年度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主要系公司相关管理岗位人员优化调整, 子公司规模扩大, 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相关费用增长。</p> <p>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外部机构的事项咨询和法律诉讼等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 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598,467.02 元、2,020,909.55 元和 383,853.96 元, 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 需要中介机构服务的相关事项增多。</p> <p>租赁费主要系公司厂房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 租赁费分别为 970,678.06 元、1,387,261.94 元和 160,033.49 元, 金额增长主要系随着子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厂房租赁面积。</p> <p>折旧及摊销系公司资产的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 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968,107.97 元、1,171,213.90 元和 353,002.01 元, 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长导致。</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259,188.26	11,700,929.92	12,113,518.82
折旧费	154,588.21	793,220.49	710,467.77
租赁费	18,861.06	78,022.46	76,835.27
材料费	2,897,352.52	13,507,421.23	12,961,354.38
燃料动力费	215,436.41	876,451.33	753,072.58
其他	40,047.09	293,811.11	314,163.71
合计	5,585,473.55	27,249,856.54	26,929,412.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29,412.53 元、27,249,856.54		

	<p>元和 5,585,473.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4.63% 和 5.07%，研发费用主要系材料费和职工薪酬，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3.11%、92.51% 和 92.32%。</p> <p>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总体研发战略并持续性保持研发投入，研发材料领用和研发人员薪酬的变化幅度较为稳定。</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422,385.93	7,136,827.13	6,038,414.22
减：利息收入	203,495.81	286,497.90	246,127.40
银行手续费	9,005.43	635,465.35	73,876.35
汇兑损益	210,591.37	-662,070.31	546,184.52
减：现金折扣	25,956.92	25,684.17	104,167.71
合计	1,412,530.00	6,798,040.10	6,308,179.9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合计总额分别为 6,308,179.98 元、6,798,040.10 元和 1,412,53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6% 和 1.28%。</p> <p>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主要系融资租赁手续费和开具信用证手续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和港币结算，对应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外币资金受汇率波动影响在各期形成汇兑损益。</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93,037.92	2,097,422.30	2,409,199.61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9,015.22	28,690.49	42,246.35
合计	222,053.14	2,126,112.79	2,451,445.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2,409,199.61 元、2,097,422.30 元和 193,037.92 元。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票据贴现息		-725,299.75	-294,142.04
合计		-725,299.75	-294,142.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产生的贴现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产税	147,330.07	562,345.50	497,090.93
土地使用税	23,451.12	120,648.02	120,64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233.40	937,153.51	840,756.32
教育费附加	134,590.27	557,121.92	496,958.53
车船使用税	89,726.77	6,663.92	7,931.36
印花税	64,421.40	336,353.98	220,298.67
其他	5,504.72	403,189.24	359,940.26
合计	692,257.75	2,923,476.09	2,543,624.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52,820.40	199,678.35	-71,720.99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01,132.55	-192,486.63	-972,846.9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0,027.97	487,083.47	-444,334.59
合计	983,924.98	494,275.19	-1,488,902.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4,759.15	-325,538.72	-241,025.77
合计	-184,759.15	-325,538.72	-241,025.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由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059.84	-1,305.68
合计		158,059.84	-1,305.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接受捐赠		8,300.00	
废铜处置收入			180,309.74

意外保险赔偿	40,990.13	3,710.51	
其他	10,740.13	29,341.09	159,008.33
合计	51,730.26	41,351.60	339,318.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废铜处置收入、意外保险赔偿和其他零星收入款项，发生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2,950.00	91,575.00	1,401,72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0.4	298,686.24	411,861.55
滞纳金及违约金	65,733.45	37,695.78	120,218.28
对外捐赠		14,000.00	15,000.00
其他	96,707.00	90,944.91	35,533.62
合计	185,390.85	532,901.93	1,984,333.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预计未决诉讼损失。未决诉讼案件系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工程款纠纷，由于案件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261.58	2,087,821.07	2,384,614.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722.21	859,739.02	-807,129.33
合计	171,983.79	2,947,560.09	1,577,485.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059.84	-1,30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053.14	2,126,112.79	2,451,445.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事项	-133,660.59	-491,550.33	-1,645,015.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71.05	262,837.69	-7,745.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221.50	1,529,784.61	812,870.8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河源市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507,300.00	507,3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款			358,7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贷款贴息补助款			119,6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款			60,1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第二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			509,81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河源市财政局2019年科创补助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深圳龙华政府节能减排补贴			1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展财政局2020年市级技术中心奖励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朗经济发展局倍增计划配套奖励补贴		41,880.00	15,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贷款贴息		366,460.00	85,617.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409,705.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鹤山市财政局 2021 年省级小升规奖补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门市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税退役军人增值税退税		157,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贴	82,800.00	256,029.29	141,87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10,237.92	201,048.01	11,202.61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93,037.92	2,097,422.30	2,409,199.6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0,025,495.57	33.43%	89,671,746.56	23.74%	37,971,633.79	11.06%
应收票据	28,696,198.38	7.99%	32,572,560.46	8.62%	43,802,920.09	12.76%
应收账款	150,854,474.60	42.02%	194,864,443.81	51.59%	195,775,665.48	57.04%
预付款项	1,087,228.73	0.30%	2,306,973.86	0.61%	2,690,754.67	0.78%
其他应收款	4,216,782.57	1.17%	4,418,676.49	1.17%	3,702,301.43	1.08%
存货	50,574,567.45	14.09%	49,642,176.28	13.14%	54,104,391.10	15.76%
其他流动资产	3,559,440.52	0.99%	4,233,572.07	1.12%	5,200,878.01	1.52%
合计	359,014,187.82	100.00%	377,710,149.53	100.00%	343,248,544.5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6.62%、97.10%和 97.53%。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45.40	6,228.20	7,911.00
银行存款	51,708,942.64	43,189,031.48	37,749,189.85
其他货币资金	68,315,407.53	46,476,486.88	214,532.94
合计	120,025,495.57	89,671,746.56	37,971,633.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07,336.53	8,044,778.99	4,379,427.28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卡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履约保证金	70,403.81	70,359.84	70,154.11
信用证保证金	0.02	0.02	3,442.05
支付宝余额	103,682.35	97,889.24	90,936.78
票据保证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活期保证金专户	28,091,321.35	6,258,237.78	
合计	68,315,407.53	46,476,486.88	214,532.9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决诉讼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分别为 2,693,102.02 元、1,753,875.00 元和 1,753,875.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使用受限的金额分别为 123,596.16 元、40,120,359.86 元和 40,120,403.8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33,456.11	2,421,619.03	3,867,739.60
商业承兑汇票	22,662,742.27	30,150,941.43	39,935,180.49
合计	28,696,198.38	32,572,560.46	43,802,920.0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4月25日	1,500,000.0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6月16日	1,000,0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5月25日	1,000,000.0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426,737.34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225,990.26
合计	-	-	4,152,727.6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期后兑付情况			占比
		背书	到期兑付	合计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16.50	49.95	166.55	216.50	100.00%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865.87	15.89	1,849.98	1,865.87	100.00%

合计	2,082.37	65.84	2,016.53	2,082.37	100.00%
----	----------	-------	----------	----------	---------

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082.37万元（不含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833.5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期后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兑付、背书，未发生被追索的情况。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181,068.64	100.00%	3,326,594.04	2.16%	150,854,474.60
合计	154,181,068.64	100.00%	3,326,594.04	2.16%	150,854,474.6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092,170.40	100.00%	4,227,726.59	2.12%	194,864,443.81
合计	199,092,170.40	100.00%	4,227,726.59	2.12%	194,864,443.81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810,905.44	100.00%	4,035,239.96	2.02%	195,775,665.48
合计	199,810,905.44	100.00%	4,035,239.96	2.02%	195,775,665.4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客户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3,582,775.28	99.61%	3,071,655.51	2.00%	150,511,119.77
1至2年	110,520.39	0.07%	11,052.04	10.00%	99,468.35
2至3年	487,772.97	0.32%	243,886.49	50.00%	243,886.48
合计	154,181,068.64	100.00%	3,326,594.04	2.16%	150,854,474.6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客户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8,457,495.59	99.68%	3,969,149.91	2.00%	194,488,345.68
1至2年	146,901.84	0.07%	14,690.19	10.00%	132,211.65
2至3年	487,772.97	0.24%	243,886.49	50.00%	243,886.48
合计	199,092,170.40	100.00%	4,227,726.59	2.12%	194,864,443.81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客户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9,323,132.47	99.76%	3,986,462.65	2.00%	195,336,669.82
1至2年	487,772.97	0.24%	48,777.31	10.00%	438,995.66
合计	199,810,905.44	100.00%	4,035,239.96	2.02%	195,775,665.4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95,341.51	1年以内	22.24%

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9,987.31	1年以内	9.14%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7,887.63	1年以内	9.0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344.29	1年以内	6.55%
广东汇泽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1,440.88	1年以内	3.82%
合计	-	78,303,001.62	-	50.7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49,602.38	1年以内	29.1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4,108.98	1年以内	9.86%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3,774.07	1年以内	5.72%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7,060.27	1年以内	5.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4,398.47	1年以内	3.55%
合计	-	106,178,944.17	-	53.3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39,456.89	1年以内	31.4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6,008.77	1年以内	9.89%
广东汇泽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7,625.39	1年以内	7.9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6,897.19	1年以内	7.64%

深圳市中兴康讯 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7,144.44	1 年以内	5.67%
合计	-	125,067,132.68	-	62.5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9,810,905.44 元、199,092,170.40 元和 154,181,068.64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第一季度春节假日影响导致收入下降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1) 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9,323,132.47 元、198,457,495.59 元和 153,582,775.28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68%和 99.6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符合。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元)	154,181,068.64	199,092,170.40	199,810,905.44
营业收入(元)	110,139,980.55	587,965,704.96	569,289,711.9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39.99%	33.86%	35.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0%、33.86%和 139.99%，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占比变化较小，2023 年 3 月 31 日占比上升主要系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	7,830.30	10,617.89	12,506.71
应收账款余额	15,418.11	19,909.22	19,981.09
占比	50.79%	53.33%	62.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10%、33.86%和 35.00%，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占比均超过 50%以上, 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系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120 天,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构成主要为第四季度的含税销售额, 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 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 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4-9 月回款金额	占比
15,418.11	15,300.21	99.24%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418.1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期后已回款金额为 15,300.21 万元, 回款比例为 99.2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挂牌公司	裕同科技 (002831.SZ)	美盈森 (002303.SZ)	兴港包装 (430586.NQ)	宝艺股份 (836625.NQ)
1 年以内	2.00%	2.00%	5.00%	5.00%	2.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3 年	50.00%	20.00%	30.00%	2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客户资质、信用和历史违约情况确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信息,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7,228.73	100.00%	2,305,050.70	99.92%	2,681,040.22	99.64%
1至2年			1,923.16	0.08%	6,914.45	0.26%
2至3年					2,800.00	0.10%
合计	1,087,228.73	100.00%	2,306,973.86	100.00%	2,690,754.6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4,163.49	17.86%	1年以内	预付加油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821.75	13.69%	1年以内	预付加油卡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50.00	11.46%	1年以内	货款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33.23	10.81%	1年以内	燃气款
广州市晓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98.68	4.8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38,167.15	58.7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门市新会区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995.80	42.09%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2,845.41	11.83%	1年以内	预付加油卡
上海塑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6.94%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兴华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60.00	5.87%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50.00	5.7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672,851.21	72.5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马鞍山市水乡石桥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619.00	26.19%	1年以内	房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2,181.58	22.75%	1年以内	预付加油卡
上海实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15.00	11.31%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益杉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47.57	8.50%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80,000.00	6.69%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2,029,863.15	75.4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216,782.57	4,418,676.49	3,702,301.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216,782.57	4,418,676.49	3,702,301.4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1,217.33	2,274,434.76					6,491,217.33	2,274,434.76
合计	6,491,217.33	2,274,434.76					6,491,217.33	2,274,434.76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3,083.28	2,204,406.79					6,623,083.28	2,204,406.79
合计	6,623,083.28	2,204,406.79					6,623,083.28	2,204,406.7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3,791.69	2,691,490.26					6,393,791.69	2,691,490.26
合计	6,393,791.69	2,691,490.26					6,393,791.69	2,691,490.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及往来款及其他款项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4,137.33	32.57%	42,282.76	2%	2,071,854.57
1至2年	1,533,100.00	23.62%	153,310.00	10%	1,379,790.00
2至3年	1,530,276.00	23.57%	765,138.00	50%	765,138.00
3年以上	1,313,704.00	20.24%	1,313,704.00	100%	
合计	6,491,217.33	100.00%	2,274,434.76	35.04%	4,216,782.5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及往来款及其他款项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24,139.28	51.70%	68,482.79	2%	3,355,656.49
1至2年	330,980.00	5.00%	33,098.00	10%	297,882.00
2至3年	1,530,276.00	23.11%	765,138.00	50%	765,138.00
3年以上	1,337,688.00	20.20%	1,337,688.00	100%	
合计	6,623,083.28	100.00%	2,204,406.79	33.28%	4,418,676.4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及往来款及其他款项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72,642.69	27.72%	35,452.86	2%	1,737,189.83
1至2年	1,567,976.00	24.52%	156,797.60	10%	1,411,178.40
2至3年	1,107,866.40	17.33%	553,933.20	50%	553,933.20
3年以上	1,945,306.60	30.42%	1,945,306.60	100%	
合计	6,393,791.69	100.00%	2,691,490.26	42.10%	3,702,301.4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987,852.47	2,264,367.46	3,723,485.01
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503,364.86	10,067.30	493,297.56
合计	6,491,217.33	2,274,434.76	4,216,782.5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262,895.27	2,197,203.03	4,065,692.24
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360,188.01	7,203.76	352,984.25
合计	6,623,083.28	2,204,406.79	4,418,676.4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796,132.69	1,592,765.06	3,203,367.63
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1,597,659.00	1,098,725.20	498,933.80
合计	6,393,791.69	2,691,490.26	3,702,301.4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65,000.00	1年以内、1-2年	33.35%
东莞市诚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26,996.00	2-3年	17.36%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49,909.33	1年以内	8.47%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30,000.00	3年以上	8.16%
河源市江东新区高铁新城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7.70%
合计	-	-	4,871,905.33	-	75.0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65,000.00	1年以内	32.69%
东莞市诚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26,996.00	2至3年	17.02%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30,000.00	3年以上	8.00%
河源市江东新区高铁新城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7.55%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99,909.33	1年以内	7.55%
合计	-	-	4,821,905.33	-	72.8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诚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26,996.00	1-2年	17.63%
东莞市威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85,849.00	3年以上	16.98%
深圳市裕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02,000.00	1年以内	10.98%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30,000.00	3年以上	8.29%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10,000.00	2-3年	7.98%
合计	-	-	3,954,845.00	-	61.8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75,810.90		30,275,810.90
在产品	9,401,733.68		9,401,733.68
库存商品	10,184,344.89	249,922.13	9,934,422.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62,600.11		962,600.11
合计	50,824,489.58	249,922.13	50,574,567.4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55,651.72		28,455,651.72
在产品	8,843,257.95		8,843,257.95
库存商品	11,528,304.49	375,461.63	11,152,842.8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90,423.75		1,190,423.75
合计	50,017,637.91	375,461.63	49,642,176.2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29,356.40		29,229,356.40
在产品	8,364,864.55		8,364,864.55
库存商品	14,277,959.28	241,025.77	14,036,933.5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920,545.25		920,545.25
发出商品	1,552,691.39		1,552,691.39
合计	54,345,416.87	241,025.77	54,104,391.10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4,345,416.87 元、50,017,637.91 元和 50,824,489.58 元，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两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0.06%、79.94%和 79.61%，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和聚乙烯，库存商品主要为纸箱及包装附件。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等因素提升存货周转，降低库存商品存放周期，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2) 主要存货变动分析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29,356.40 元、28,455,651.72 元和 30,275,810.90 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53.78%、56.89%和 59.57%，基本保持稳定。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77,959.28 元、11,528,304.49 元和 10,184,344.89 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6.27%、23.05%和 20.04%，库存商品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和加强存货管理因素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518,599.54	4,187,929.61	5,200,878.01
预缴所得税	40,840.98	45,642.46	
合计	3,559,440.52	4,233,572.07	5,200,878.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8,977,742.25	71.97%	150,449,686.20	49.35%	137,928,381.34	52.71%
在建工程	10,695,855.67	3.52%	79,806,071.45	26.18%	51,594,034.08	19.72%
使用权资产	35,019,246.81	11.51%	38,076,096.09	12.49%	35,344,921.29	13.51%
无形资产	19,777,625.34	6.50%	19,915,576.08	6.53%	20,433,643.67	7.81%
长期待摊费用	5,080,264.21	1.67%	3,802,453.62	1.25%	4,361,466.02	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6,803.70	2.38%	7,861,139.58	2.58%	7,131,785.21	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3,820.61	2.46%	4,975,977.01	1.63%	4,859,934.00	1.86%
合计	304,261,358.59	100.00%	304,887,000.03	100.00%	261,654,165.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94%、88.01%及87.0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215,851.74	72,685,031.23	96,725.66	297,804,157.31
房屋及建筑物	74,242,182.05	71,834,372.70		146,076,554.75
机器设备	134,333,547.69	513,982.30	96,725.66	134,750,804.33
运输工具	3,965,193.18	117,472.69		4,082,665.87
电子设备	2,228,136.82			2,228,136.82
其他设备	10,446,792.00	219,203.54		10,665,995.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766,165.54	4,060,249.52		78,826,415.06
房屋及建筑物	8,232,092.37	783,648.23		9,015,740.60
机器设备	56,855,566.23	2,717,910.10		59,573,476.33
运输工具	3,375,919.76	37,703.67		3,413,623.43
电子设备	1,478,179.74	95,593.02		1,573,772.76
其他设备	4,824,407.44	425,394.50		5,249,801.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449,686.20			218,977,742.25
房屋及建筑物	66,010,089.68			137,060,814.15
机器设备	77,477,981.46			75,177,328.00
运输工具	589,273.42			669,042.44
电子设备	749,957.08			654,364.06
其他设备	5,622,384.56			5,416,193.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449,686.20			218,977,742.25
房屋及建筑物	66,010,089.68			137,060,814.15
机器设备	77,477,981.46			75,177,328.00
运输工具	589,273.42			669,042.44
电子设备	749,957.08			654,364.06
其他设备	5,622,384.56			5,416,193.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570,565.58	28,625,228.29	3,979,942.13	225,215,851.74
房屋及建筑物	74,242,182.05			74,242,182.05
机器设备	112,181,607.11	25,231,960.74	3,080,020.16	134,333,547.69
运输工具	3,958,741.11	312,472.72	306,020.65	3,965,193.18
电子设备	1,748,474.91	585,405.52	105,743.61	2,228,136.82
其他设备	8,439,560.40	2,495,389.31	488,157.71	10,446,79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642,184.24	15,669,450.95	3,545,469.65	74,766,165.54
房屋及建筑物	5,855,756.09	2,376,336.28		8,232,092.37
机器设备	48,154,460.96	11,470,697.13	2,769,591.86	56,855,566.23
运输工具	3,509,329.50	157,309.88	290,719.62	3,375,919.76
电子设备	1,335,682.15	245,691.10	103,193.51	1,478,179.74
其他设备	3,786,955.54	1,419,416.56	381,964.66	4,824,407.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928,381.34			150,449,686.20
房屋及建筑物	68,386,425.96			66,010,089.68
机器设备	64,027,146.15			77,477,981.46
运输工具	449,411.61			589,273.42
电子设备	412,792.76			749,957.08
其他设备	4,652,604.86			5,622,384.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928,381.34			150,449,686.20
房屋及建筑物	68,386,425.96			66,010,089.68
机器设备	64,027,146.15			77,477,981.46
运输工具	449,411.61			589,273.42
电子设备	412,792.76			749,957.08
其他设备	4,652,604.86			5,622,384.5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111,850.89	29,259,007.67	800,292.98	200,570,565.58
房屋及建筑物	55,469,614.54	18,772,567.51		74,242,182.05
机器设备	103,119,463.20	9,432,367.73	370,223.82	112,181,607.11
运输工具	3,741,790.26	216,950.85		3,958,741.11
电子设备	1,671,634.95	83,069.02	6,229.06	1,748,474.91
其他设备	8,109,347.94	754,052.56	423,840.10	8,439,560.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316,191.68	13,697,985.57	371,993.01	62,642,184.24
房屋及建筑物	3,700,227.85	2,155,528.24		5,855,756.09
机器设备	38,711,558.32	9,686,792.06	243,889.42	48,154,460.96
运输工具	3,224,079.20	285,250.30		3,509,329.50
电子设备	1,037,837.28	303,762.48	5,917.61	1,335,682.15
其他设备	2,642,489.03	1,266,652.49	122,185.98	3,786,955.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2,795,659.21			137,928,381.34
房屋及建筑物	51,769,386.69			68,386,425.96
机器设备	64,407,904.88			64,027,146.15
运输工具	517,711.06			449,411.61
电子设备	633,797.67			412,792.76
其他设备	5,466,858.91			4,652,604.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795,659.21			137,928,381.34
房屋及建筑物	51,769,386.69			68,386,425.96
机器设备	64,407,904.88			64,027,146.15
运输工具	517,711.06			449,411.61
电子设备	633,797.67			412,792.76
其他设备	5,466,858.91			4,652,604.8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抵押的固定资产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571,469.71	30,843,229.04	
合计	30,571,469.71	30,843,229.04	

公司将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以取得相应的银行借款；除此之外，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2) 最近一期收入下滑背景下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的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58,796.57万元，较2021年度收入上升3.28个百分点，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1,014.00万元，较2022年同期收入下降0.87个百分点，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下游客户市场和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925.90万元、2,862.52万元和7,268.50万元，主要系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期间	资产类别	项目	数量 (台)	新增原值 (万元)	占当期 新增资 产比重	具体用途
2023年 1-3月	房屋及建 筑物	东莞厚威厂房及 配套设施	-	7,183.44	98.83%	新建办公及 研发大楼
2022年 度	机器设备	彩印五色胶印机	1	1,192.64	41.66%	扩大产能
		彩印六色印刷机	1	469.42	16.40%	扩大产能
		全自动钉糊一体 机	2	192.92	6.74%	扩大产能
		平压平模切机	1	154.87	5.41%	扩大产能
		彩印切纸机	1	61.95	2.16%	扩大产能
2021年 度	房屋及建 筑物	江门厚威厂房一 期及配套设施	-	1,877.26	64.16%	新建子公司 房产
	机器设备	三色印刷单轴开 槽模切机	1	389.94	13.33%	扩大产能
		全自动钉箱机	1	200.88	6.87%	扩大产能
		三色开槽印刷机	1	155.17	5.30%	扩大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系江门厂房一期完工结算和东莞总部大楼项目竣工验收。

公司经历长期稳定的业务拓展，主要客户拓展至广东省各主要城市中，因此选取广东

省江门市建立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根据客户分布情况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区域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对公司的长期业务拓展、产能提升、新品研发和品牌影响力均具有一定限制，因此经综合考虑现阶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新建总部大楼、研发中心、员工宿舍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增加主要系彩盒及彩印套装等产品的相关生产设备。公司结合拥有的专利技术和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彩印包装产品有助于公司扩展产品结构、提升业务规模、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等，因此公司根据彩印业务经营情况购置相关设备。

公司房产建设项目均通过对外招标选取非关联施工单位，机器设备采购均从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购买，价格确定方式依据市场价格和双方协商，交易价格公允。

子公司江门厚威设计年产纸制品7万吨，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成型、制浆糊、粘合、烘干、裁剪、切分、印刷等工序。报告期内，江门厚威厂区内一期工程已完工并投产，二期工程于2022年开始建设，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中。由于江门厚威处于投产初期，实际产能尚未达到规划设计产能，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逐步增加生产设备的投入，不存在产能过剩。

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的新建房产项目系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员工宿舍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其中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包括产品仓储、组装与发货等工序。该项目设计年产包装制品3000万个，对公司需要将多种部件组装成套的产品具有一定产能提升，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公司购入的彩印五色胶印机、彩印六色印刷机、彩印切纸机为彩印产品生产设备，由于公司彩印产品业务布局较晚，该产品类型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和客户需求情况，逐步购入彩印生产设备用于优化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购入的全自动钉糊一体机、全自动钉箱机、三色印刷单轴开槽模切机等新设备对现有产能影响较小，新设备主要用于替换技术落后和生产效率较低的机器，从而使公司产品工艺、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收入下滑背景下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合理，相关设备购置价格公允，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239,345.64			61,239,345.64
房屋及建筑物	61,239,345.64			61,239,345.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63,249.55	3,056,849.28		26,220,098.83
房屋及建筑物	23,163,249.55	3,056,849.28		26,220,098.8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76,096.09			35,019,246.81
房屋及建筑物	38,076,096.09			35,019,246.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76,096.09			35,019,246.81
房屋及建筑物	38,076,096.09			35,019,246.8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102,423.82	14,136,921.82		61,239,345.64
房屋及建筑物	47,102,423.82	14,136,921.82		61,239,345.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57,502.53	11,405,747.02		23,163,249.55
房屋及建筑物	11,757,502.53	11,405,747.02		23,163,249.5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344,921.29			38,076,096.09
房屋及建筑物	35,344,921.29			38,076,096.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44,921.29			38,076,096.09
房屋及建筑物	35,344,921.29			38,076,096.0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102,423.82			47,102,423.82
房屋及建筑物	47,102,423.82			47,102,423.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57,502.53		11,757,502.53
房屋及建筑物		11,757,502.53		11,757,502.5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102,423.82			35,344,921.29
房屋及建筑物	47,102,423.82			35,344,921.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102,423.82			35,344,921.29
房屋及建筑物	47,102,423.82			35,344,921.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莞厚威厂房及配套设施	70,208,682.19	1,625,690.51	71,834,372.70		2,789,678.99	430,461.80	4.7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江门厚威厂房二期及配套设施	9,597,389.26	1,098,466.41						自有资金	10,695,855.67

施									
合计	79,806,071.45	2,724,156.92	71,834,372.70		2,789,678.99	430,461.80	-	-	10,695,855.6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莞厚威厂房及配套设施	51,212,326.83	18,996,355.36			2,359,217.19	1,916,553.74	4.70%	借款及自有资金	70,208,682.19
江门厚威厂房二期及配套设施	297,707.25	9,299,682.01						自有资金	9,597,389.26
机械设备	84,000.00	12,547,035.40	12,631,035.40					借款	
合计	51,594,034.08	40,843,072.77	12,631,035.40		2,359,217.19	1,916,553.74	-	-	79,806,071.45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莞厚威厂房及配套设施	586,314.55	50,626,012.28			442,663.45	442,663.45	4.78%	借款及自有资金	51,212,326.83
江门厚威厂房一期及配套设施	6,813,664.09	11,958,903.42	18,772,567.51					自有资金	
江门厚威厂房二期及配套设施		297,707.25						自有资金	297,707.25
机		84,000.00						借	84,000.00

械设备								款	
合计	7,399,978.64	62,966,622.95	18,772,567.51		442,663.45	442,663.45	-	-	51,594,034.0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84,838.01			21,984,838.01
土地使用权	20,414,205.00			20,414,205.00
软件	1,570,633.01			1,570,633.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69,261.93	137,950.74		2,207,212.67
土地使用权	1,467,346.28	102,071.04		1,569,417.32
软件	601,915.65	35,879.70		637,795.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15,576.08			19,777,625.34
土地使用权	18,946,858.72			18,844,787.68
软件	968,717.36			932,837.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15,576.08			19,777,625.34
土地使用权	18,946,858.72			18,844,787.68
软件	968,717.36			932,837.6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53,935.36	30,902.65		21,984,838.01
土地使用权	20,414,205.00			20,414,205.00
软件	1,539,730.36	30,902.65		1,570,633.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0,291.69	548,970.24		2,069,261.93
土地使用权	1,059,062.12	408,284.16		1,467,346.28
软件	461,229.57	140,686.08		601,915.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33,643.67			19,915,576.08
土地使用权	19,355,142.88			18,946,858.72
软件	1,078,500.79			968,717.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33,643.67			19,915,576.08
土地使用权	19,355,142.88			18,946,858.72
软件	1,078,500.79			968,717.3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78,250.70	75,684.66		21,953,935.36
土地使用权	20,414,205.00			20,414,205.00
软件	1,464,045.70	75,684.66		1,539,730.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4,416.58	545,875.11		1,520,291.69
土地使用权	650,777.96	408,284.16		1,059,062.12
软件	323,638.62	137,590.95		461,229.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903,834.12			20,433,643.67
土地使用权	19,763,427.04			19,355,142.88
软件	1,140,407.08			1,078,500.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03,834.12			20,433,643.67
土地使用权	19,763,427.04			19,355,142.88
软件	1,140,407.08			1,078,500.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抵押的无形资产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844,787.68	18,946,858.72	19,355,142.88
合计	18,844,787.68	18,946,858.72	19,355,142.88

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取得相应的银行借款；除此之外，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

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615,325.34		152,820.40			462,504.94
应收账款	4,227,726.59		901,132.55			3,326,594.04
其他应收款	2,204,406.79	70,027.97				2,274,434.76
存货跌价准备	375,461.63	184,759.15		310,298.65		249,922.13
合计	7,422,920.35	254,787.12	1,053,952.95	310,298.65		6,313,455.8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815,003.69		199,678.35			615,325.34
应收账款	4,035,239.96	192,486.63				4,227,726.59
其他应收款	2,691,490.26		487,083.47			2,204,406.79
存货跌价准备	241,025.77	325,538.72		191,102.86		375,461.63
合计	7,782,759.68	518,025.35	686,761.82	191,102.86		7,422,920.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
----	----------	------	------	---------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31日
厂区修缮工程	2,284,256.54		198,152.31		2,086,104.23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3,487.67		2,092.53		1,395.14
工程改良支出	1,514,709.41	1,656,356.72	178,301.29		2,992,764.84
合计	3,802,453.62	1,656,356.72	378,546.13		5,080,264.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修缮工程	2,928,932.89	152,008.26	796,684.61		2,284,256.54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1,857.79		8,370.12		3,487.67
工程改良支出	1,389,007.09	614,405.54	488,703.22		1,514,709.41
租赁服务费	10,932.03		10,932.03		
其他	20,736.22		20,736.22		
合计	4,361,466.02	766,413.80	1,325,426.20		3,802,453.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13,455.87	974,243.30
预计负债	1,516,245.00	227,436.75
租赁负债	36,803,054.53	6,035,123.65
合计	44,632,755.40	7,236,803.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22,920.35	1,142,847.71
预计负债	1,493,295.00	223,994.25
租赁负债	39,805,083.39	6,494,297.62

合计	48,721,298.74	7,861,139.58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82,759.68	1,216,310.25
预计负债	1,401,720.00	350,430.00
租赁负债	36,509,269.53	5,565,044.96
合计	45,693,749.21	7,131,785.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961,428.60	1,479,400.00	4,638,934.00
预付工程款	809,455.01	793,640.01	221,000.00
预付房款	2,702,937.00	2,702,937.00	
合计	7,473,820.61	4,975,977.01	4,859,934.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9	2.95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1	9.11	9.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0.91	1.0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3 次/年、2.95 次/年和 2.49 次/年，应收账款

周转率变动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公司为客户提供包装一体化服务，并加强客户的信赖与长久合作，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为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0 次/年、9.11 次/年和 7.31 次/年，存货周转率变动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上游原纸行业市场供应充足，原纸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使得存货周转率整体变化较为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8 次/年、0.91 次/年和 0.65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生产效率，不断增加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使得资产总额显著提升，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410,580.40	37.41%	74,410,580.40	33.53%	94,453,450.05	43.33%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67%	40,000,000.00	18.02%		0.00%
应付账款	44,695,443.49	23.09%	63,553,102.35	28.63%	75,758,699.39	34.75%
预收款项	12,674.62	0.01%	64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82,475.15	0.04%		0.00%	25,444.42	0.01%
应付职工薪酬	7,493,509.44	3.87%	9,554,788.56	4.30%	7,577,979.96	3.48%
应交税费	12,916,695.93	6.67%	17,057,480.21	7.69%	18,387,410.66	8.43%
其他应付款	1,268,715.98	0.66%	1,183,386.72	0.53%	1,020,126.66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6,130.91	3.26%	7,804,712.70	3.52%	11,559,855.41	5.30%

其他流动负债	8,345,719.26	4.31%	8,387,357.45	3.78%	9,209,641.93	4.22%
合计	193,541,945.18	100.00%	221,952,048.39	100.00%	217,992,608.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上述三项负债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8%、80.18% 及 87.17%。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1,410,580.40	31,410,580.4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1,000,000.00	41,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62,000,000.00
商业票据融资			22,453,450.05
合计	72,410,580.40	74,410,580.40	94,453,450.0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3,320,043.49	96.92%	62,262,102.35	97.97%	75,041,734.26	99.05%
1年以上	1,375,400.00	3.08%	1,291,000.00	2.03%	716,965.13	0.95%
合计	44,695,443.49	100.00%	63,553,102.35	100.00%	75,758,699.3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07,804.74	一年以内	12.77%
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343,520.09	一年以内	11.96%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24,843.10	一年以内	7.89%
多邦美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73,402.15	一年以内	7.55%
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30,102.39	一年以内	3.20%
合计	-	-	19,379,672.47	-	43.3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579,209.07	一年以内	15.07%
广东理文造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777,020.96	一年以内	13.81%

纸有限公司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17,156.33	一年以内	8.68%
多邦美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86,530.89	一年以内	8.32%
广东汇泽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75,432.80	一年以内	3.74%
合计	-	-	31,535,350.05	-	49.6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945,417.19	一年以内	18.4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41,161.39	一年以内	7.71%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67,495.67	一年以内	7.35%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26,666.20	一年以内	7.30%
广东汇泽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22,561.03	一年以内	5.18%
合计	-	-	34,803,301.48	-	45.9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4、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74.62	100.00%	640.00	100.00%		
合计	12,674.62	100.00%	640.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海信 (广东) 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74.62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2,674.62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鹤山市恒品纸品包装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40.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640.00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合计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475.15		25,444.42
合计	82,475.15		25,444.4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822,615.98	64.84%	1,128,386.72	95.35%	834,774.22	81.84%
1-2年	411,100.00	32.40%	20,000.00	1.69%	10,352.44	1.01%
3年以上	35,000.00	2.76%	35,000.00	2.96%	175,000.00	17.15%
合计	1,268,715.98	100.00%	1,183,386.72	100.00%	1,020,126.6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395,436.56	31.17%	451,684.92	38.17%	804,281.62	78.84%
押金及保证金	505,000.00	39.80%	645,000.00	54.50%	205,000.00	20.10%
其他往来款	368,279.42	29.03%	86,701.80	7.33%	10,845.04	1.06%
合计	1,268,715.98	100.00%	1,183,386.72	100.00%	1,020,126.6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69,967.58	1年以内	21.28%
深圳市湘鄂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0.00	1-2年	12.61%
东莞市征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11.82%

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供电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3,036.76	1年以内	6.54%
深圳市九坤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 金	50,000.00	1-2年	3.94%
合计	-	-	713,004.34	-	56.1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37,358.51	1年以内	28.51%
深圳市湘鄂 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 金	160,000.00	1年以内	13.52%
东莞市征程 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 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2.68%
深圳市征通 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 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45%
东莞市露兵 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 金	90,000.00	1年以内	7.61%
合计	-	-	837,358.51	-	70.7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大朗 镇洋乌股份 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02,380.95	1年以内	29.64%
广东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84,552.16	1年以内	27.89%
广州市盈昇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4,287.50	1年以内	3.36%
深圳市九坤 货运代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1,038.20	1年以内	3.04%

辉利融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9,433.60	1年以内、 1-2年	2.89%
合计	-	-	681,692.41	-	66.8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220,926.78	22,030,393.26	22,927,572.38	7,323,747.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761.78	1,729,373.52	1,729,373.52	169,761.78
三、辞退福利	1,164,100.00		1,164,1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54,788.56	23,759,766.78	25,821,045.90	7,493,509.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77,979.96	101,657,380.06	101,014,433.24	8,220,92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24,171.91	7,254,410.13	169,761.78
三、辞退福利		1,627,917.00	463,817.00	1,164,1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77,979.96	110,709,468.97	108,732,660.37	9,554,788.5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92,575.28	101,125,739.48	100,440,334.80	7,577,979.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11,372.43	6,511,372.43	

三、辞退福利		189,484.05	189,484.0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92,575.28	107,826,595.96	107,141,191.28	7,577,979.9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22,731.11	19,232,930.89	20,130,110.01	6,825,551.99
2、职工福利费		1,454,460.42	1,454,460.42	
3、社会保险费		822,972.95	822,97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6,003.45	666,003.45	
工伤保险费		55,470.02	55,470.02	
生育保险费		101,499.48	101,499.48	
4、住房公积金	497,335.67	517,449.00	517,449.00	497,335.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0.00	2,580.00	2,580.00	86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220,926.78	22,030,393.26	22,927,572.38	7,323,747.6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77,979.96	90,483,000.89	90,338,249.74	7,722,731.11
2、职工福利费		6,934,042.97	6,934,042.97	
3、社会保险费		2,147,240.09	2,147,240.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2,095.46	1,752,095.46	
工伤保险费		187,672.35	187,672.35	
生育保险费		207,472.28	207,472.28	
4、住房公积金		2,074,424.30	1,577,088.63	497,335.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71.81	17,811.81	86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577,979.96	101,657,380.06	101,014,433.24	8,220,926.7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2,575.28	90,126,653.96	89,441,249.28	7,577,979.96
2、职工福利费		7,015,858.07	7,015,858.07	
3、社会保险费		2,038,869.73	2,038,86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3,476.77	1,713,476.77	
工伤保险费		95,877.96	95,877.96	
生育保险费		229,515.00	229,515.00	
4、住房公积金		1,910,951.47	1,910,951.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06.25	33,406.2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892,575.28	101,125,739.48	100,440,334.80	7,577,979.9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474,078.26	14,638,552.57	15,234,363.1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936,125.66	1,956,446.44	2,733,528.56
个人所得税	31,607.64	63,326.99	86,06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725.66	152,605.67	144,740.75
教育费附加	72,059.46	87,973.08	85,622.96
其他税费	280,099.25	158,575.46	103,088.07
合计	12,916,695.93	17,057,480.21	18,387,410.6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16,130.91	7,804,712.70	10,797,491.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2,363.75
合计	6,316,130.91	7,804,712.70	11,559,855.4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背书票据	8,334,997.49	8,387,357.45	9,209,641.93
待转销项税额	10,721.77		
合计	8,345,719.26	8,387,357.45	9,209,641.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8,677,181.60	59.40%	67,604,511.39	53.94%	47,889,496.67	60.14%
租赁负债	28,215,756.48	21.30%	29,469,774.98	23.51%	24,948,920.73	31.33%
长期应付款	17,571,643.76	13.27%	19,784,192.95	15.79%		0.00%
预计负债	1,516,245.00	1.14%	1,493,295.00	1.19%	1,401,720.00	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9,882.50	4.89%	6,976,496.17	5.57%	5,387,402.78	6.77%
合计	132,460,709.34	100.00%	125,328,270.49	100.00%	79,627,540.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47%、93.24%及93.96%。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15%	50.88%	49.20%

流动比率（倍）	1.85	1.70	1.57
速动比率（倍）	1.57	1.45	1.29
利息支出	1,422,385.93	7,136,827.13	6,038,414.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	6.15	4.60

1、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0%、50.88% 和 49.15%，资产负债率变动主要受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影响，报告期内变化基本稳定，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70 和 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45 和 1.5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收入规模扩大、利润水平升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同时流动资产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资产，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同比有所上升。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高，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20,085.39	64,058,171.65	34,717,00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83,143.83	-49,859,449.91	-69,056,57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2,647.96	-3,023,822.86	31,417,73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0,353,705.04	12,642,576.09	-3,368,550.1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17,000.51 元、64,058,171.65 元和 41,120,085.39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

营规模扩大、收入水平提升和成本费用控制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提升。其中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2,934.1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07.47	62,060.07	-15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	2.59	-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3	894.21	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05.97	62,956.87	-15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93.10	42,460.01	-2,76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3.27	10,714.12	15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09	2,115.00	56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69	4,196.04	-1,04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00.15	59,485.17	-3,08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82	3,471.70	2,934.12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1 年增加了 2,934.12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流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减少 2,766.91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采购主要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原材料-原纸采购	22,036.94	25,210.20	-3,173.26
原材料-聚乙烯采购	4,227.76	3,759.47	468.30
小计	26,264.71	28,969.67	-2,704.96

如上表所示，原纸采购支出大幅减少，系原纸价格下跌引起；聚乙烯采购支出上升，整体上 2022 年平均主要聚乙烯采购单价下降，但由于 2022 年产能增加，增加了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上涨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因此 2022 年采购聚乙烯支出相比 2021 年略有增加，该两种主要原材料的现金流支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2,704.96 万元。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041.34 万元，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
费用性支出	2,653.29	2,499.27	154.02
经营租赁支出	245.21	241.90	3.32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	256.19	1,454.87	-1,198.68
合计	3,154.69	4,196.04	-1,04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041.35 万元，费用性支出、经营租赁支出同比变动较小，支付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以及代扣的往来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56,573.77 元、-49,859,449.91 元和-12,683,143.83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在建项目主体工程的收尾，购建固定资产活动的相关支出有所减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17,732.04 元、-3,023,822.86 元和 2,062,647.96 元。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纸质包材产品的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并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及产品创新，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努力改善服务水平，使得公司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马仁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5.67%	-
邓越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20.23%	0.2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厚威	全资子公司
河源厚威	全资子公司
江门厚威	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厚威	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龙威	马鞍山厚威之全资子公司
郑州厚威	全资子公司
黄石厚威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厚威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锴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仁杰持有 9.95% 股权的企业
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仁杰持有 9.95% 股权的企业
嗨氏实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仁杰之子马崧维控制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岩谨（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邓越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市厚望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邓越控制的企业，2021 年 4 月已注销
广州靛钨王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雄伟配偶控制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德贤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陈雄伟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河源市一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嘉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藤县一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河源市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河源市中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持有 50.00% 股权的企业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邹海燕持股 31.6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机构
深圳高成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持股 25.00% 并担任董事职务, 2021 年 1 月退出股权并不再担任董事
深圳市高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河源市中豪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离任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汎昇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10% 的股权, 2022 年 6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
成华区李菲菲商贸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陕西京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3 月该企业注销
陕西老外婆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哥哥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7 月该企业注销
陕西品思德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哥哥姐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和洋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姐姐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广冠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姐姐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软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陈方勇曾持股 80%，2020 年 3 月该企业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燕红	董事
邹海燕	独立董事
涂韵春	独立董事
刘章炎	监事会主席
匡绪林	监事
柯希学	职工代表监事
陈雄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郭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离任
姚文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离任
蒋双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4 月离任
陈方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离任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郭敏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文雁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2022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
蒋双成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4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汎昇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10% 的股权	2022 年 6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燕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邹海燕于 2022 年 6 月不在担任独立董事
成华区李菲菲商贸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配偶控制的企业	姚文雁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深圳市前海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配偶李菲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姚文雁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陕西京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3 月该企业注销	姚文雁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陕西老外婆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哥哥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该企业注销	姚文雁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陕西品思德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哥哥姐姐控制的企业	姚文雁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深圳市和洋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姐姐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姚文雁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深圳市广冠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姚文雁的姐姐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姚文雁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	303,917.43	0.28%	1,165,618.59	0.20%	846,366.78	0.15%
小计	303,917.43	0.28%	1,165,618.59	0.20%	846,366.78	0.1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0.20%和0.28%,关联销售占比很小,对公司收入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向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纸箱和包装附件等产品,销售定价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4,900.00	2,317,149.43	2,479,766.74
合计	564,900.00	2,317,149.43	2,479,766.7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马仁杰、邓越	33,000,000.00	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6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马仁杰、刘裳、邓越	80,000,000.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股东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马仁杰、刘裳	120,000,000.00	2022年1月11日至2032年1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股东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马仁杰、刘裳、邓越	100,000,000.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9年5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马仁杰、刘裳、邓越	50,000,000.00	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10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

						东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马仁杰、邓越	30,000,000.00	2020年9月15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股东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邓越	12,000,000.00	2020年9月15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

						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马仁杰、邓越	30,000,000.00	2017年10月26日至2023年7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章炎		7,000.00	7,0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邓越	8,194.44		8,194.44	
合计	8,194.44		8,194.4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邓越		508,194.44	500,000.00	8,194.44
合计		508,194.44	500,000.00	8,194.44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刘章炎于 2023 年 1-3 月曾向公司支借备用金 7,000 元，并在短期内归还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邓越于 2021 年 9 月因回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希望之路员工退出的股份，向公司暂时借款 50 万元进行资金周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邓越提供借款，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利息。该笔款项本金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	84,841.65	183,333.03	90,708.92	货款
小计	84,841.65	183,333.03	90,708.92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邓越	-	-	8,194.44	往来款
小计	-	-	8,194.4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机构股东《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1) 公司 2023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	34,213.83	32,849.52	4.15%
营业收入	36,896.35	42,888.99	-13.97%
净利润	682.15	2,698.32	-7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28	2,557.55	-73.17%
研发投入	1,985.63	2,207.29	-1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75.07	3,946.26	43.81%

2023 年 1-9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42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06	61.79	-62.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1	88.96	-131.37%
小计	-4.86	164.17	-102.96%

减：所得税费用	-0.72	23.40	-103.09%
非经常损益净额	-4.13	140.77	-102.94%

公司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22 年 1-9 月减少 2,016.17 万元，下降 74.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减少 1,871.27 万元，下降 73.17%，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下游客户市场影响，客户对成套包装的需求量有所减少，加上部分产品定价经双方协商后有所下调，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2) 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9 月，新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39,428.12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3 年 4-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15,647.1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公司 2023 年 4-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为 25,882.36 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5) 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 4-9 月，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重大债权融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0)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新增重大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 2021 信莞银最抵字第 21X12706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8625 号土地使用权，2023 年 2 月该处土地上盖建筑物已建设完成，2023 年 8 月换领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号变更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5003 号、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5011 号、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5014 号，该土地使用权及所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办理抵押手续，所涉的房屋建筑物（2023 年 3 月 31 日）原值为 71,834,840.36 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详见下文			
合计		-	-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
1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本诉)	江门厚威、公司、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50,000.00	2019年4月,江门厚威就一期厂房钢结构工程项目与原告等承包方、分包方签订合同。项目竣工后,江门厚威因工程质量且原告未能整改到位问题,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因此,双方产生纠纷。2021年7月,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江门厚威支付工程和违约金等1,650,000.00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门厚威提起反诉,要求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损失合计4,584,742.07元	2021年12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江门厚威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0万元及相应利息,厚威包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江门厚威的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上诉,2023年6月,二审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8月,重审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根据一审判决需支付工程款和利息金额,充分计提预计负债151.62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2	江门厚威(反诉)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84,742.07			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
3	深圳厚威	梁升	合同纠纷	48,161.18	梁升于2022年11月从原告处离职,原告于2023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梁升返还其离职后原告为其缴纳的社保补缴款等费用48,161.18元	2023年7月,一审法院裁定,将案件管辖权移送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目前一审审理中	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4	深圳厚威	朱菊芳	劳动合同纠纷	34,383.77	朱菊芳于2022年11月从原告处离职,原告于2023年7月提起仲裁,要求朱菊芳返还其离职后原告为其缴纳的社保补缴款等费用34,383.77元	2023年9月,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朱菊芳向原告支付社保个人缴纳费用4,319.6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深圳厚威不服仲裁裁决,于2023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审理中	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5	深圳厚威	梁燕	劳动合同纠纷	19,605.83	梁燕于2022年10月从原告处离职,原告于2023年7月提起仲裁,要求梁燕返还其离职后原告为其缴纳的社保补缴款等费用19,605.83元;梁燕提起反诉,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差额及律师代理费17,262.00元	2023年9月,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梁燕向原告支付社保个人缴纳费用5,020.16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深圳厚威不服仲裁裁决,于2023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审理中	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
6	梁燕(反诉)	深圳厚威	劳动合同纠纷	17,262.00			金额较小,且发生在报告期外,未计提预计负债,未进行会计处理
7	深圳厚威	陆锡枢	劳动合同纠纷	3,950.27	陆锡枢于2021年10月从原告处离职,原告于2023年10月提起仲裁,要求陆锡枢返还其离职后原告为其缴纳的社保补缴款等费用3,950.27元	仲裁中	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8	深圳厚威	刘腾飞	劳动合同纠纷	251,905.65	刘腾飞于2022年12月从原告处离职,原告于2023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腾飞返还其离职后原告为其缴纳的社保补缴款等费用251,905.65元	2023年8月,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裁定,于2023年8月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1)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序号 1 项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51.62 万元，序号 6 案件金额较小，且发生在报告期外，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未进行会计处理；其余案件系公司为原告，公司无付款义务。前述案件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股权纠纷，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小，且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

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案件，公司从聘请专业法务人员、完善案件证据材料、争取与案件相对方沟通和解等多方面积极应诉，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的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前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4月17日	2020年度	5,770,588.23	是	是	否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度	5,770,588.23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邓越于 2021 年 9 月因回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希望之路员工退出的股份，向公司暂时借款 50 万元进行资金周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邓越提供借款，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利息。该笔款项本金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1237246.5	一种低温瓦楞纸胶水	发明	2021年7月2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	ZL201811237682.2	一种用于纸盒组装胶袋的防漏装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3	ZL201811238757.9	一种纸卡板与纸脚墩粘合组装设备	发明	2020年10月16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4	ZL201310060233.6	一种酯类粘剂	发明	2014年12月17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继受取得	原权利人：安徽明珠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5	ZL201210352720.5	一种包装纸材料用的胶粘剂	发明	2013年10月2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继受取得	原权利人：吴江市天源塑胶有限公司
6	ZL201910284304.8	一种抗紫外线防老化瓦楞纸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江门厚威	江门厚威	继受取得	原权利人：王又清
7	ZL202121455379.7	一种隐形防伪纸箱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8	ZL202121454954.1	一种双码防伪标签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9	ZL202120662108.2	一种平衡车用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10	ZL202120661620.5	一种空气净化器用的竖向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11	ZL202120661571.5	一种空气净化器用横向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12	ZL202021967684.X	一种纸板插格机的纸板送料插格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13	ZL202021968601.9	一种装饰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14	ZL202021967538.7	一种纸箱贴胶机的纸箱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15	ZL202021967371.4	一种纸箱贴胶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16	ZL202021968748.8	一种纸盒丝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17	ZL201922348640.2	一种高强度蜂窝纸板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18	ZL201922347825.1	一种自动啤机的收纸链条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19	ZL201922348598.4	一种防水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0	ZL201922346206.0	一种包装盒环保油墨调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1	ZL201922346069.0	一种包装纸板的钉机推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2	ZL201922348529.3	一种超疏水性包装纸板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3	ZL201922347846.3	一种瓦楞纸板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4	ZL201821718984.7	一种新型瓦楞纸板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5	ZL201821719263.8	一种纸箱自动翻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6	ZL201821719073.6	一种纸箱打包机的护角纸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7	ZL201721863864.1	一种复合重型瓦楞纸卡板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8	ZL201721865499.8	一种 VCI 气相防锈袋层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29	ZL201721863976.7	一种泡棉的板状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30	ZL201721865526.1	一种异形材自动切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31	ZL201721861634.1	一种新型防水瓦楞纸板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32	ZL201721865562.8	一种纸盒板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33	ZL201721863987.5	一种钉机防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34	ZL201721861653.4	一种防水纸卡板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35	ZL201620829441.7	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36	ZL201620829457.8	一种缓冲包装材料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37	ZL201620816614.1	粘盒机自动擦水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38	ZL201620811	裱纸机自动送	实用	2017年1	厚威包装	厚威	原始	

	235.3	纸装置	新型	月 11 日		包装	取得	
39	ZL201620811 248.0	纸护角机自动 丝印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 年 1 月 11 日	厚威包装	厚威 包装	原始 取得	
40	ZL201620705 474.0	纸护角机自动 供胶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厚威包装	厚威 包装	原始 取得	
41	ZL201620560 920.3	一种封箱钉防 锈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厚威包装	厚威 包装	原始 取得	
42	ZL201620533 716.2	一种 EPE 微型 孔发泡定型调 节器	实用 新型	2016 年 11 月 2 日	厚威包装	厚威 包装	原始 取得	
43	ZL201620533 670.4	一种消除 EPE 板材气泡加快 熟化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 年 11 月 2 日	厚威包装	厚威 包装	原始 取得	
44	ZL201620252 820.4	一种瓦楞纸板 低温低压高速 生产蒸汽控制 系统	实用 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厚威包装	厚威 包装	原始 取得	
45	ZL201620235 560.X	一种纸护角烘 干机	实用 新型	2016 年 8 月 3 日	厚威包装	厚威 包装	原始 取得	
46	ZL201620057 897.6	自动瓦楞箱板 纸多层裱纸机	实用 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厚威包装	厚威 包装	原始 取得	
47	ZL202222689 933.9	一种用于印刷 机的负压吸送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江门厚威	江门 厚威	原始 取得	
48	ZL202222889 629.9	一种防止瓦楞 纸爆线的圆模 啤机切压线机 构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江门厚威	江门 厚威	原始 取得	
49	ZL202222690 238.4	设置有拍正整 理机构的纸箱 钉箱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江门厚威	江门 厚威	原始 取得	
50	ZL202222682 881.2	一种带气罐的 气动枪专用的 分隔式纸箱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江门厚威	江门 厚威	原始 取得	
51	ZL202222889 666.X	一种用于纸箱 定量分类堆叠 的码垛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江门厚威	江门 厚威	原始 取得	
52	ZL202121877 891.0	一种一体式纸 箱自动成型机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江门厚威	江门 厚威	原始 取得	
53	ZL202121876 782.7	一种自动模切 机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江门厚威	江门 厚威	原始 取得	
54	ZL202121892 126.6	一种多层瓦楞 纸生产系统的 涂胶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江门厚威	江门 厚威	原始 取得	
55	ZL202121366 688.7	一种纸箱包装 内衬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江门厚威	江门 厚威	原始 取得	
56	ZL202022512 933.2	一种压印装置 及纸箱裁切图 文印制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江门厚威	江门 厚威	原始 取得	
57	ZL202022509	一种带原纸下	实用	2021 年 8	江门厚威	江门	原始	

	870.5	料的多层瓦楞纸生产线	新型	月 20 日		厚威	取得	
58	ZL202022509868.8	一种螺旋刀横切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江门厚威	江门厚威	原始取得	
59	ZL202022509869.2	一种带吸料输送装置的纸板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江门厚威	江门厚威	原始取得	
60	ZL202022510384.5	一种带移动废料收集装置的纵切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江门厚威	江门厚威	原始取得	
61	ZL202022515188.7	一种堆码机整理机构及瓦楞纸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江门厚威	江门厚威	原始取得	
62	ZL202021969702.8	一种单头灯具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江门厚威	江门厚威	原始取得	
63	ZL202021969030.0	一种纸箱护角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江门厚威	江门厚威	原始取得	
64	ZL202021968606.1	一种大地灯用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江门厚威	江门厚威	原始取得	
65	ZL202021969648.7	一种整体式产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江门厚威	江门厚威	原始取得	
66	ZL202222686186.3	一种珍珠棉超声波蒸汽除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67	ZL202222686192.9	一种具有活动块的珍珠棉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68	ZL202221667041.2	一种耐压组合式珍珠棉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69	ZL202221664553.3	具有自动断电功能的塑料膜吹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70	ZL202221667012.6	一种具有抗形变的包装用珍珠棉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9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71	ZL202123389746.0	一种同步收卷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72	ZL202122766671.7	一种珍珠棉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73	ZL202123097633.3	一种纸片与珍珠棉批量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74	ZL202122766645.4	一种电子产品专用多层珍珠棉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75	ZL202122408848.6	一种大型机柜专用复合型珍珠棉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76	ZL202122410	一种具有活动	实用	2022 年 3	河源厚威	河源	原始	

	068.5	块结构珍珠棉	新型	月 18 日		厚威	取得	
77	ZL202021312 870.X	一种抗压防折痕珍珠棉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78	ZL202021314 789.5	一种具有贴附膜的珍珠棉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79	ZL202021312 872.9	一种可伸缩式珍珠棉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80	ZL202021314 775.3	一种复合型珍珠棉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81	ZL202021312 868.2	一种半自动珍珠棉清废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82	ZL202021314 774.9	一种珍珠棉横竖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83	ZL201921748 955.X	一种摆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84	ZL201921748 971.9	一种 EPE 复合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85	ZL201921748 940.3	一种 EPE 板辅助切角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86	ZL201921749 288.7	一种吹膜机模头更换小车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87	ZL201921748 954.5	一种一次性发泡珍珠棉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88	ZL201921748 953.0	一种 EPE 板切角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89	ZL201921748 939.0	一种多密度镂空复合珍珠棉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90	ZL201921749 287.2	一种吹膜印刷一体机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91	ZL201921044 236.X	一种新型多层符合珍珠棉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92	ZL201821863 460.7	一种自动喷码印刷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93	ZL201821864 106.6	一种全自动油墨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94	ZL201821864 107.0	一种低温包装材料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95	ZL201821863 458.X	一种环保型珍珠棉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96	ZL201821863 430.6	一种自动包装材料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97	ZL201821863 504.6	一种包装材料防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98	ZL201821864 116.X	一种包装材料自动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99	ZL201720991 651.0	一种防变形纸盒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100	ZL201720991	一种自动封装	实用	2018 年 3	河源厚威	河源	原始	

	215.3	机胶卷机构	新型	月 27 日		厚威	取得	
101	ZL201720991645.5	一种自动包装机刷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102	ZL201720992096.3	一种悬空式泡棉自动分切机废料导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103	ZL201720991212.X	一种泡棉自动分切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104	ZL201720992094.4	一种上下压叠式泡棉址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105	ZL201720992092.5	一种泡棉复合热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106	ZL201720991124.X	一种左右叠合式泡棉符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河源厚威	河源厚威	原始取得	
107	ZL202130405810.6	防伪识别仪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3 日	厚威包装	厚威包装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725966.1	一种红外隐形防伪识别仪及识别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29 日	实质审查阶段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W HOPEWAY	33624301	2、6、39、42、1、35	2019 年 9 月 14 日 -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厚威	33621605	6、17、7、39、35、42、1、16、2	2019 年 6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HOPEWAY	33620267	2、17、7、42、35、39、1、6、16	2019 年 8 月 7 日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W	33610068	16、1、2、35、7、39、17、6、42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HOPEWAY	21204441	17	2018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HOPEWAY	21204208	16	2018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HOPEWAY	21203992	7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合同选取标准为：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十大合同；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前十大合同；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合同。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截止时点为2023年3月31日。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销售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货保证协议》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无	销售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合同协议书》	广东汇泽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销售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销售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广州雅耀电器有限公司	无	销售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约书》	Delta Electronics Int' 1 (Singapore) Pte. LTD.	无	销售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交货协议》	惠州市兴通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销售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基本交易合同书》	乐采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无	销售纸质类包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采购合作协议》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无	采购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作协议》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采购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通用销售协议》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作协议》	东莞顺裕纸业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坑纸、面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作协议》	Whole View Limited	无	采购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作协议》	广州益杉良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聚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普通化工产品年度购销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深圳分公司	无	采购聚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经履行完毕
8	《采购合作协议》	贵州东明纸业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作协议》	多邦美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无	采购 EPP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作协议》	东莞市顶创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 EPP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无	1,500.00	2022.7.14-2023.7.1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1,500.00	2022.5.27-2023.5.26		正在履行
3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4,000.00	2022.6.10-2023.4.27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无	10,000.00	2021.5.5-2029.5.1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500.00	2022.4.25-2025.4.24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1,500.00	2022.5.23-2025.5.2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1,000.00	2023.1.6-2026.1.5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8	《综合授信协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3,000.00	2022.8.18-2023.6.13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7]8800-8110-171; [2017]8800-8110-172	厚威包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500.00	2022.7.14-2023.7.13	保证	正在履行
				1,500.00	2022.5.27-2023.5.26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19703 号;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19704 号;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19705 号	厚威包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0	2022.6.10-2023.4.27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81109823646603 号; 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81109823646605 号; 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81109823646602 号	厚威包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1.5.5-2029.5.10	保证	正在履行
4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22011200M5 号	厚威包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2.4.25-2025.4.24	保证	正在履行
				15,000.00	2022.5.23-2025.5.22	保证	正在履行
				10,000.00	2023.1.16-2026.1.5	保证	正在履行
5	(602003)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6 号; (602003)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7 号; (602003)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8 号	厚威包装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8.18-2023.6.13	保证	正在履行
6	IFELC21DH2Y8ZP-U-03; IFELC21DH2Y8ZP-U-04; IFELC21DH2Y8ZP-U-05; IFELC21DH2Y8ZP-U-06	厚威包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	2021.12.20-2024.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7	IFELC21DH2234H-U-03; IFELC21DH2234H-U-04; IFELC21DH2234H-U-05; IFELC21DH2234H-U-06	厚威包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0.00	2021.12.27-2024.12.26	保证	正在履行
8	IFELC22DHH3ZAKE-	厚威包	远东国际	515.00	2022.3.31-	保证	正在履

	U-03; IFELC22DHH3ZAKE- U-04; IFELC22DHH3ZAKE- U-05; IFELC22DHH3ZAKE- U-06	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25.3.30		行
--	---	---	--------------	--	-----------	--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1 信莞 银最抵字 第 21X127 06 号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抵押权人依据 与主合同债务 人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 9 年 2 月 28 日 期间所签署的 主合同而享有 的一系列债权	粤（2020） 东莞不动产 权第 024862 5 号土地使 用权（注）	2021.4.26- 2029.2.28	正在履行
2	兴银粤抵 字（东莞） 第 2022040 100FY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抵押额度有效 期内抵押权 人与厚威包 装签订的具 体约定每笔 债务金额、 债务履行期 限及其他权 利、义务 的合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合 同编号：兴 银粤借字（ 东莞）第 202202140214 号）	粤（2022） 鹤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08 652 号国有 工业用地及 地上建筑物	2022.1.11- 2032.1.10	正在履行
3	兴银粤抵 字（东莞） 第 2022011 200M5-1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抵押额度有效 期内抵押权 人与厚威包 装签订的具 体约定每笔 债务金额、 债务履行期 限及其他权 利、义务 的合同	粤（2020） 东莞市不动 产权第 0223 219 号住宅	2022.1.11- 2032.1.1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602003) 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00001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质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人民币存单(存单号:20122031)	2022.9.29-2023.9.29	正在履行
5	(602003) 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00003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在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质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人民币存单(存单号:20122033)	2022.11.3-2023.11.3	正在履行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2021信莞银最抵字第21X12706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48625号土地使用权,2023年2月该处土地上盖建筑物已建设完成,2023年8月换领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号变更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003号、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011号、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014号,该土地使用权及所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办理抵押手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合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1,300.00	2021.12.20-2024.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2	《融资租赁合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1,350.00	2021.12.27-2024.12.26	保证	正在履行
3	《融资租赁合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515.00	2022.3.31-2025.3.30	保证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亦不存在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p> <p>3、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p> <p>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厚威包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至相关承诺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p>

	<p>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厚威包装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3、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厚威包装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厚威包装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厚威包装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4、在厚威包装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厚威包装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厚威包装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厚威包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厚威包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厚威包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p>

	<p>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至相关承诺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p> <p>2、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借用厚威包装及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不要求厚威包装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不要求厚威包装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p> <p>（3）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厚威包装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p> <p>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厚威包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厚威包装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p>

	<p>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至相关承诺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作为公司董监高期间，本人及关联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p> <p>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至相关承诺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p>

	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就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如因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由此而受到任何支出、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厚威包装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保证之后不会向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追偿。</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本人将持续督促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如因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因劳务派遣用工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本人将在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由此而受到任何支出、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厚威包装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保证之后不会向厚威包装及其分/子公司追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至相关承诺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p>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自有不动产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证照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本人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至相关承诺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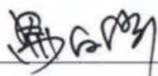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就租赁厂房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给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未改正，导致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或造成相关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p> <p>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厚威包装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至相关承诺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马仁杰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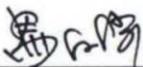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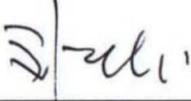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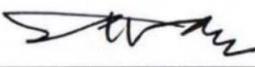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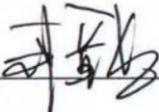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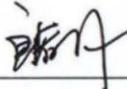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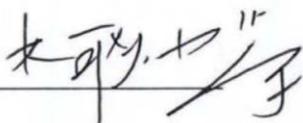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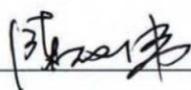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马仁杰	邓越	刘燕红
 _____	 _____	
邹海燕	涂韵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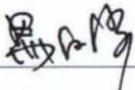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章炎	匡绪林	柯希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马仁杰	陈雄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仁杰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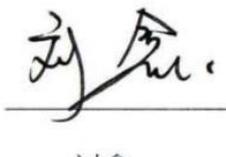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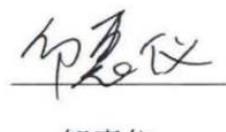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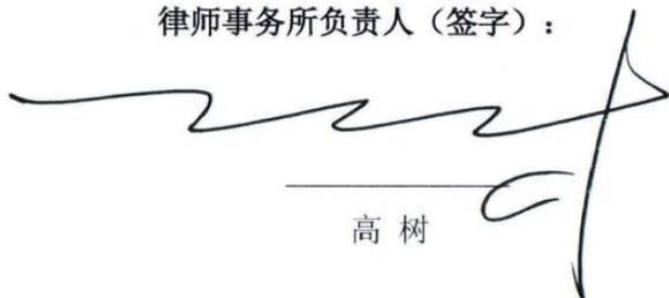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罗欣


刘鑫


邹惠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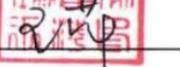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2-0072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9日
 1101080210400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未发生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公司在整体变更时，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3015号《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

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且该评估公司已经更名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该评估机构，无法取得该评估机构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请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主办券商现声明如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3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3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